

标段编号: 2013-440300-54-01-10103200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前海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前海综合交通枢纽道路(枢纽大街北段和五线谱北街)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 10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2	项目经理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项目经理的业绩（不超过 5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3	项目经理社保	项目经理提供本企业不低于连续 1 年社保。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4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技术负责人业绩（不超过 5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证明资料还可为该业绩的业主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5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要求填报财务报表汇总表
6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3、2024 年财务报表





一、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竣工验收日期	项目所在地	在建或已完工	备注
1.	深圳市信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布吉街道惠康路与中元路路口片区城市更新单元A区惠康路(罗岗路-锦龙路)项目(施工)	5946.893036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7月25日	深圳市龙岗区	在建	/
2.	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新北路东延(嵩山路至泰山路)建设工程施工	5518.311948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3月13日	汕头市龙湖区	已完工	/
3.	汕头市龙湖区新溪街道办事处	汕头市龙湖区金源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一沿江路、发源路施工	3499.597873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5月20日	汕头市龙湖区	已完工	/
4.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园山街道山子下路环境提升工程	3067.496378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13日	深圳市龙岗区	已完工	/
5.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	为民路(康乐路-贤乐路)市政工程	2420.352648	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2月27日	深圳市龙岗区	在建	/
6.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海丰县排水防涝(海绵城市)第三期建设项目建设目标段二(站前路与狮山二路海绵化改造工程)	1930.513623	合同签订日期: 2023年6月15日	汕尾市海丰县	在建	/
7.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坪地街道桥立路(环坪路至白坪路)市政工程	1914.173801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8月27日	深圳市龙岗区	已完工	/
8.	上饶市滨成投资有限公司	文明大道(南师大一路)项目	1875.902652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7月7日	上饶市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	已完工	/
9.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龙岗街道雅新路(龙凤路-坪西路段)市政工程	1738.167909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月29日	深圳市龙岗区	已完工	/
10.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平湖街道晨华路市政道路工程	1627.883884	合同签订日期: 2023年4月11日	深圳市龙岗区	在建	/





2024/6/19 17:19

登记通知书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09980576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https://amr.sz.gov.cn/aicmerout/jsp/gcloud/giabase/industry/aicmer/wenshu/registernotice.jsp?regino=22409980576>

1/1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903617995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一般经营项目、名称）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章程备案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工程设计及施工、城市规划设计及施工、园林景观工程设计及施工、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环境艺术工程设计及施工、市政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地质灾害处理；环保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体育设施工程，特种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防水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房屋结构加固、补强；物业管理；地基与基础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景观工程；土石方工程；道路养护工程设计及施工；环保移动厕所、装配式厕所、智慧公厕、模块化房屋、模块化建筑材料、钢结构产品、环卫工具房及其他市政环卫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的设计、生产、安装及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生产、制作）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置业工程、建筑工程设计及施工、城市规划设计及施工、园林景观工程设计及施工、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环境艺术工程设计及施工、市政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地质灾害处理；环保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体育设施工程，特种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防水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房屋结构加固、补强；物业管理；地基与基础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景观工程；土石方工程；道路养护工程设计及施工；环保移动厕所、装配式厕所、智慧公厕、模块化房屋、模块化建筑材料、钢结构产品、环卫工具房及其他市政环卫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的设计、生产、安装及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生产、制作）。（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变更前名称：深圳市宇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
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2025/9/26 18:11

登记通知书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511919139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译

文

繁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https://amr.sz.gov.cn/aicmerout/jsp/gcloud/giabase/industry/aicmer/wenshu/registernotice.jsp?regino=22511919139>

1/1





| 打印 关闭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069266640P
注册号 :	440301107289768
商事主体名称 :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住所 :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2412-2417
法定代表人 :	吴贻武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	31000
经济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	2013-05-14
营业期限 :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	2025-09-26
年报情况 :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开业(存续))
备注 :	

译

打印时间 : 2025年09月26日18:14:12

版权所有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 打印 关闭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26日 的变更信息

变更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吴贻建
变更后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吴贻武
变更前投资人 (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吴衍双 30690.0 (万元) 吴贻建 310.0 (万元)
变更后投资人 (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吴衍双 30690.0 (万元) 吴贻建 310.0 (万元)
变更前成员	吴贻建(执行董事),吴贻建(总经理)
变更后成员	吴贻建(经理),吴贻武(董事)
变更前指定联系人	彭国委
变更后指定联系人	吴贻武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5-02-26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5-09-22

打印时间：2025年09月26日18:12:57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打印 关闭]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069266640P
注册号 :	440301107289768
商事主体名称 :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住所 :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2412-2417
法定代表人 :	吴贻武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	31000
经济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	2013-05-14
营业期限 :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	2025-09-26
年报情况 :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开业(存续))
备注 :	

打印时间：2025年11月05日10:47:59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打印 关闭]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26日 的变更信息**

变更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吴贻建
变更后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吴贻武
变更前投资人(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吴衍双 30690.0(万元) 吴贻建 310.0(万元)
变更后投资人(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吴衍双 30690.0(万元) 吴贻建 310.0(万元)
变更前成员	吴贻建(执行董事),吴贻建(总经理)
变更后成员	吴贻建(经理),吴贻武(董事)
变更前指定联系人	彭国委
变更后指定联系人	吴贻武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5-02-26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5-09-22

打印时间：2025年11月05日10:48:21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一) 布吉街道惠康路与中元路路口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A 区惠康路 (罗岗路-锦龙路) 项目 (施工)

中标通知书



查验码: JV20250717176349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SFD-2015-06

工程编号: 2208-440307-04-01-423989001

合同编号: 20257230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布吉街道惠康路与中元路路口片区城市更新
单元A区惠康路(罗岗路-锦龙路)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罗岗片区

发包人: 深圳市信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2015年版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信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布吉街道惠康路与中元路路口片区城市更新单元A区惠康路(罗岗路-锦龙路)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龙发改(2024)244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惠康路(罗岗路-锦龙路)位于布吉街道罗岗片区，道路西起罗岗路，向东经中元路，至现状锦龙路口处与惠康路东段相接，道路全长627m，红线宽度40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设计速度为40km/h。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4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60%;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地基工程、挡墙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海绵城市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电力迁改工程、通信迁改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其中排水管径DN最大2000mm，供水管径DN最大1000mm，配套新建中压A级燃气管道(3公斤/平方厘米)，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613米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184.5 米; 宽: 0.25 米; 高: 5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617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4.74115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2085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627.25 米 宽: 40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44 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627.2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627.25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889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1 日 (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9 月 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0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40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40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按国家验收标准达到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伍仟玖佰肆拾陆万捌仟玖佰叁拾元叁角陆分
(¥ 59468930.3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佰壹拾伍万贰仟叁佰肆拾玖元叁角 (¥ 2152349.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拾伍万元整 (¥ 250000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贰拾伍万叁仟贰佰元整 (¥ 2532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

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7月25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罗岗社区信义控股集团办公室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正捌副份，承包人执壹正肆副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合同专用章



4403071606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合同备案情况:

经办人: 李文炳

2025年7月25日





(二) 金新北路东延(嵩山路至泰山路)建设工程施工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正本)

施招中字(2022)第077号

工程名称	金新北路东延(嵩山路至泰山路)建设工程施工		
招标人	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项目位于汕头市龙湖区,道路西起嵩山北路,东至泰山中路交叉口,全长约0.72km,红线宽度为30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40km/h,为新建道路。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管线综合工程、电力照明工程、通信工程、绿化工程等。项目概算总投资9383.39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5849.7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002.55万元,工程预备费为531.13万元。		
招标内容	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施工场地必须符合“六个百分百”要求、包竣工图编制、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保修、包移交。		
中标人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下浮率	5.95%		
中标价	55183119.48元(大写:伍仟伍佰壹拾捌万叁仟壹佰壹拾玖元肆角捌分)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工期	2022年12月至2024年11月。		
递交履约保证金截止时间	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履约保证金金额(元)	5518311.95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黄育兴	执业资格	注册一级建造师
		注册号	粤1442017201900477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限	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5日内退还。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交易中心:(公章)	
招标人:(公章)		交易中心:(公章)	
2022年11月8日		2022年11月8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副本肆份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档案部门、交易中心各执壹份存档。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05072023121101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11日																																																			
<table border="1"><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3">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td></tr><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3">金新北路东延(嵩山路至泰山路)建设工程</td></tr><tr><td>建设地址</td><td colspan="3">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西起于嵩山路北交交叉口,向东至泰山中路</td></tr><tr><td>建设规模</td><td colspan="3">金新北路东延(嵩山路-泰山路)建设工程道路总长度720米。</td></tr><tr><td>合同工期</td><td>2023.12.11~2025.12.10</td><td>合同价格</td><td>5518.3100万元</td></tr><tr><td colspan="4">参建单位</td></tr><tr><td>勘察单位</td><td>汕头市潮水电勘察有限公司</td><td>项目负责人</td><td>姜晓光</td></tr><tr><td>设计单位</td><td>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td><td>项目负责人</td><td>孔令旗</td></tr><tr><td>施工单位</td><td>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td><td>项目负责人</td><td>黄育兴</td></tr><tr><td>监理单位</td><td>广东至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td><td>总监理工程师</td><td>纪泽帆</td></tr><tr><td>工程总承包单位</td><td></td><td>项目经理</td><td></td></tr><tr><td>备注</td><td colspan="3">质量监督注册号:龙质字202354号 安全监督注册号:油安龙2023-72</td></tr></table>				建设单位	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名称	金新北路东延(嵩山路至泰山路)建设工程			建设地址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西起于嵩山路北交交叉口,向东至泰山中路			建设规模	金新北路东延(嵩山路-泰山路)建设工程道路总长度720米。			合同工期	2023.12.11~2025.12.10	合同价格	5518.3100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汕头市潮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姜晓光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孔令旗	施工单位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育兴	监理单位	广东至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纪泽帆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质量监督注册号:龙质字202354号 安全监督注册号:油安龙2023-72		
建设单位	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名称	金新北路东延(嵩山路至泰山路)建设工程																																																		
建设地址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西起于嵩山路北交交叉口,向东至泰山中路																																																		
建设规模	金新北路东延(嵩山路-泰山路)建设工程道路总长度720米。																																																		
合同工期	2023.12.11~2025.12.10	合同价格	5518.3100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汕头市潮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姜晓光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孔令旗																																																
施工单位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育兴																																																
监理单位	广东至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纪泽帆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质量监督注册号:龙质字202354号 安全监督注册号:油安龙2023-72																																																		

注意事项:

-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超过有效期三个月未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金新北路东延（嵩山路至泰山路）建设工程
施工



发包人: 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9 日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金新北路东延（嵩山路至泰山路）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金新北路东延（嵩山路至泰山路）建设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汕头市龙湖区龙祥街道金新北路东延（嵩山路至泰山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汕龙发预（2021）13号、汕龙发复（2022）26号。

4. 资金来源：政府专项债资金及区级财政资金 100%。

5. 工程内容：项目位于汕头市龙湖区，道路西起嵩山路，东至泰山中路交叉口，全长约 0.72km，红线宽度为 30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 40km/h，为新建道路。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管线综合工程、电力照明工程、通信工程、绿化工程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根据区发改部门批复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施工场地必须符合“六个百分百”要求、包竣工图编制、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保修、包移交。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_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_____ 日。

工期：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1 月

届时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日期开始计算工期。

三、质量标准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合格或以上等级。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

2. 暂定合同价：中标价作为暂定合同价。

工程建安费为 55183119.48 元（大写）：人民币 伍仟伍佰壹拾捌万叁仟壹佰壹拾玖元肆角捌分，修改
为：中标下浮率为 5.95%，【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按 2190688.47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壹拾玖万零陆佰捌拾捌元肆角柒分，不降点；暂估费暂按 61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陆拾壹万元整，不降点】。





3. 结算价:工程建安费按财政部门结算审核通过的审核价作为结算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黄育兴。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

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6)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 (1)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根据本项目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其中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15%作为工





人工资直接拨付给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1)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本项目参照市级建设工程优质奖的建设标准进行建设施工。

(2)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接受发包人的项目资金监管。承包人应当在建设项目建设前，在项目所在地银行设立工资专户。根据本工程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其中最少不低于工程进度款总量的15%作为工人工资直接拨付给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每月月底向发包人提供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全面实行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承包人对所承包项目所有务工人员的工资发放负直接责任，通过银行卡按月足额发放民工工资，不得将工人工资发放给班组长。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

(4) 办理《施工许可证》前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号等信息提供给发包人，作为本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5) 根据《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汕头市水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汕头监管分局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实施细则》的规定，应当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批复报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在本市商业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3%存储，工资保证金缴存金额上限不超过500万元（含本数），可选择以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保函等第三方担保方式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按规定比例计算应存储的工资保证金数额。

(6) 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汕头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系统平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65号）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建设承包单位应开工前按规定实行实名制平台管理，建立内容准确完整的“三本台账”，做好实名制平台系统建设和按规定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

(7)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进行调整并施工。

(8) 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号文）》的要求，做好扬尘、噪音控制等文明施工措施。按照汕头市住建局《关于切实采取措施坚决强化施工扬尘防治工作的通知》（汕住建通〔2018〕121号）、《汕头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六个100%”工地扬尘防治措施的





通知》（汕住建通[2019]167号），严格落实“六个100%”的工作措施。

（9）根据汕头市住建局《关于加快推进“汕头市建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管理平台”接入工作的通知》（汕住建质通〔2019〕15号）、《关于启用“汕头市建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的通知》（汕住建质通〔2019〕12号）以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安装工地监控系统，并向发包人提供视频实时查看权限及相关设备。

（10）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履约评价等管理工作，并承担履约评价产生的相应后果，同时应配合发包人开展相关工作。

（11）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12）重要岗位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出勤天数及履职约定：

①各重要岗位人员出勤天数不少于24天/月。

②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天。

③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

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

⑤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

⑥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0元。

⑦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0元。

⑧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0元。

⑨质量管理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0元。

⑩安全管理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0元。

⑪中标人未按投标文件履行承诺的，招标人应当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并将违规行为上报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对中标人进行失信惩戒。

（13）根据《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汕头市水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汕头监管分局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实施细则》（汕人社〔2022〕36号）的规定，中标人应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出具工资保函或在中标人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入工资保证金及工资保证金专户内资金的专款专用，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行业主管部门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签订协议，工资保证金（或工资保函）金额按相关规定进行计算。

（14）承包人及其分包单位雇佣的人员在工作过程发生的工伤、意外事故以及造成第三人的人身或财产纠纷，由承包人及其分包单位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承包人应积极处理相关纠纷，不得因此影响施工，不得对发包人造成任何不良影响。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履约担保

1.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工程建安费暂定合同价）的 10%，由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交银行保函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履约担保函有效期应超过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期。发包人应当同时向承包人提供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与履约担保金额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函。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发包人将履约担保（不计利息）退还承包人。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汕头市龙湖区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六份，承包人执六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059266640P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2412-2417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吴贻建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

电 话：_____

电 话：0755-28990286





传 真: _____

传 真: 0755-28990286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1205078534@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425010001000001524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金新北路东延(嵩山路至泰山路)建设工程

验收日期: 2025年3月13日

建设单位(盖章): 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金新北路东延（嵩山路至泰山路）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西起于嵩山北路交叉口，向东至泰山中路
工程规模	本次金新北路新建工程位于汕头市龙湖区，道路西起嵩山北路，东至泰山中路交叉口，路线全长约0.72k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40km/h，红线宽度30m。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管线综合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照明工程、通信工程、绿化工程等。	工程造价（万元）	5518.31万元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路面	工程用途	城镇道路
施工许可证号	440507202312110102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12日
监督单位	汕头市龙湖区建筑质量技术中心	监督登记号	龙质字202354号
建设单位	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单位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	乙级/B244041250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甲级/A231001250
施工单位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D244006956
监理单位	广东至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乙级/E244023020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405072208240001-TX-001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夏昕
副组长	林育楷、余俊辉、纪泽帆
组员	刘增晖、熊宝、李俊尧、林晖翔、黄妙培、吴贻雄、吴灶升、郑宁顺、吴远林、叶泳杏、姜晓光、孔令旗、黄育兴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林育楷	刘增晖、熊宝、孔令旗
给排水管道工程	纪泽帆	林晖翔、黄妙培、吴贻雄
交通工程	余俊辉	黄育兴、郑宁顺、吴远林
电力通信工程	孔令旗	叶泳杏、姜晓光、孔令旗
照明工程	黄育兴	吴灶升、李俊尧、纪泽帆
绿化工程	姜晓光	吴贻雄、郑宁顺、孔令旗
资料组		叶泳杏

(二) 验收程序

-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定	实测实量 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符合要求	一般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符合要求	一般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符合要求	一般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	/	/	/
交通工程	符合要求	一般	合格	合格
污水处理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电力通信管道工程	符合要求	一般	合格	合格
照明工程	符合要求	一般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符合要求	一般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项目工程各项审批、报建、审图、招标、监理手续齐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设计、勘察、监理单位在工程建设施工中能够按程序执行管理，各个施工环节均能按有关规定及要求执行验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施工过程能按设计文件及有关质量要求施工，符合施工图纸及合同有关要求，工程安全和功能性检验均符合要求，观感达到要求。各个单项验收手续齐全，资料基本齐全有效，施工过程没有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同意验收通过并投入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姜晓光
注册号：4404135-A1008
有效期：至2027年06月

建设单位： (公章) 夏昕	监理单位： (公章) 纪泽帆	施工单位： (公章) 孙海波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2025年3月13日	项目总监： 纪泽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项目负责人：黄伟 执业证号：144201720190047100 法人代表：黄伟 2025年3月13日	项目负责人： 孙海波 2025年3月13日





(三) 汕头市龙湖区金源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一沿江路、发源路施工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正本)

施招中字(2023)第036号

工程名称	汕头市龙湖区金源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一沿江路、发源路施工		
招标人	汕头市龙湖区新溪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志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一) 沿江路约 2200 米, 宽 7 米, 道路等级为乡村干路。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排水、照明等基础设施工程; (二) 发源路约 400 米, 宽 11 米, 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拟对旧路修补处治后, 加铺沥青层面, 两侧新建步道。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排水、照明等基础设施工程。概算总投资 4091.90 万元, 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3596.01 万元, 工程其他费用 301.03 万元, 工程预备费 194.85 万元。		
招标内容	根据区发改部门批复以及招标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 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施工场地必须符合“六个百分百”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包竣工图编制、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保修、包移交。		
中标人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下浮率	2.98%		
中标价	34995978.73 元 (大写: 叁仟肆佰玖拾玖万伍仟玖佰柒拾捌元柒角叁分)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规范 “合格工程” 标准。		
计划工期	12 个月。		
递交履约保证金截止时间	在合同签订前提交。	履约保证金金额	3499597.87 元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赵伟良	执业资格	注册一级建造师
		注册号	粤 1412020202101063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限	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招标人: (公章)		交易中心: (公章)  2023 年 5 月 30 日	
注: 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 副本肆份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档案部门、交易中心各执壹份存档。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汕头市龙湖区金源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一沿江路、发源路施工**

发包人: 汕头市龙湖区新溪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5月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龙湖区新溪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汕头市龙湖区金源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沿江路、发源路施工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汕头市龙湖区金源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沿江路、发源路施工。

2. 工程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新溪街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龙溪预〔2022〕8号、龙湖发改投审〔2023〕19号。

4. 资金来源：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投入及其他来源资金统筹安排。

5. 工程内容：（一）沿江路约2200米，宽7米，道路等级为乡村干路。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排水、照明等基础设施工程；（二）发源路约400米，宽11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拟对旧路修补处治后，加铺沥青路面，两侧新建步道。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排水、照明等基础设施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根据区发改部门批复以及招标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施工场地必须符合“六个百分百”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包竣工图编制、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保修、包移交。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06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06月 日。

工期：12个月

届时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日期开始计算工期。

三、质量标准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合格或以上等级。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

2. 暂定合同价：中标价作为暂定合同价。

其中工程建安费为 34995978.73 元（大写）：人民币 叁仟肆佰玖拾玖万伍仟玖佰柒拾捌元柒角叁分，不含增值税价款为 ¥32106402.50 元（大写：人民币 叁仟贰佰壹拾万陆仟肆佰零贰元伍角），增值税税率 9%，增值税额 ¥2889576.23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捌拾捌万玖仟伍佰柒拾陆元贰角叁分）【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按 1169957.53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壹拾陆万玖仟玖佰伍拾柒元伍角叁分，不降点；暂估费暂按 48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肆拾捌万元，不降点；暂列金额暂按 1956691.54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玖拾伍万陆仟陆





佰玖拾壹元伍角肆分,不降点】。工程建安费中标价下浮率为 2.98%。

3. 结算价:工程建安费按财政部门结算审核通过的审核价作为结算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赵伟良。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6)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 (1)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根据本项目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其中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 15%作为工





人工工资直接拨付给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1)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本项目参照市级建设工程优质奖的建设标准进行建设施工。

(2)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接受发包人的项目资金监管。承包人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银行设立工资专户。根据本工程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其中最少不低于工程进度款总量的15%作为工人工资直接拨付给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每月月底向发包人提供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全面实行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承包人对所承包项目所有务工人员的工资发放负直接责任，通过银行卡按月足额发放民工工资，不得将工人工资发放给班组长。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

(4) 办理《施工许可证》前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号等信息提供给发包人，作为本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5) 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汕头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系统平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65号）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开工前按规定实行实名制平台管理，建立内容准确完整的“三本台账”，做好实名制平台系统建设和按规定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

(6)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进行调整并施工。

(7) 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号文）》的要求，做好扬尘、噪音控制等文明施工措施。按照汕头市住建局《关于切实采取措施坚决强化施工扬尘防治工作的通知》（汕住建通（2018）121号）、《汕头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六个100%”工地扬尘防治措施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167号），严格落实“六个100%”的工作措施。

(8) 根据汕头市住建局《关于加快推进“汕头市建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管理平台”接入工作的通知》（汕住建质通（2019）15号）、《关于启用“汕头市建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的通知》（汕住建质通（2019）12号）以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安装工地监控系统，并向发包人提供视频实时查看权限及相关设备。

(9)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履约评价等管理工作，并承担履约评价产生的相应后果，同时应配合发包人开展相关工作。

(10)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11) 重要岗位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出勤天数及履职约定：

- ①各重要岗位人员出勤天数不少于 24 天/月。
- ②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天。
- ③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
- 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
- ⑤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 ⑥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
- ⑦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
- ⑧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
- ⑨质量管理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
- ⑩安全管理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
- ⑪中标人未按投标文件履行承诺的，招标人应当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并将违规行为上报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对中标人进行失信惩戒。

(12) 根据《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汕头市水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汕头监管分局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实施细则》(汕人社〔2022〕36 号) 的规定，中标人应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出具工资保函或在中标人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入工资保证金及工资保证金专户内资金的专款专用，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行业主管部门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签订协议，工资保证金（或工资保函）金额按相关规定进行计算。

(13) 承包人及其分包单位雇佣的人员在工作过程发生的工伤、意外事故以及造成第三人的人身或财产纠纷，由承包人及其分包单位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承包人应积极处理相关纠纷，不得因此影响施工，不得对发包人造成任何不良影响。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履约担保

1.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工程建安费暂定合同价）的 10%，由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交银行保函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履约担保函有效期应超过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期。发包人应当同时向承包人提供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与履约担保金额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函。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发包人将履约担保（不计利息）退还承包人。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年05月31日 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汕头市龙湖区新溪街道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六份，承包人执六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李建民
组织机构代码：441440507007013859D
地 址：汕头市龙湖区新溪街道办事处
邮 政 编 码：515047
法 定 代 表 人：邢楚銮
委 托 代 理 人：李建民
电 话：0754-85769599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吴贻建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9266640P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2412-2417
邮 政 编 码：518000
法 定 代 表 人：吴贻建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0755-28990286
传 真：0755-28990286
电子邮箱：1205078534@qq.com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44250100010000001524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汕头市龙湖区金源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一
沿江路、发源路施工

建设单位(公章): 汕头市龙湖区新溪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5月20日

发出日期: 2024年5月20日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汕头市龙湖区金源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一沿江路、发源路施工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一) 沿江路约220米，宽14米，道路等级为乡村道路。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排水、照明等基础设施工程。(二) 发源路约410米，宽15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拟对旧路修补及抬高，路面沥青厚度15cm。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排水、照明等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新溪街道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3年07月13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年05月10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汕头市龙湖区新溪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投德创建工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和协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4年05月15日	市政竣·通-10	验收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 规定的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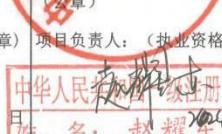


汕头市龙湖区金源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 沿江路、发源
路竣工验收签到表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合同内容及设计变更内容完成所有工作。		
	土建	工程所含分部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 质量控制材料完整, 主要工程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情况	设备安装	竣工资料已准备齐全, 工程施工质量已通过质量检验, 工程质量合格, 已具备正式验收条件。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吴超源 注册号: 4405469-AY004 (00) 有效期: 至2026年06月30日 </div>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监理单位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施工单位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吴超源 2024年5月20日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姓名: 吴超源 注册号: 44030716998 有效期: 2024.03.07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姓名: 吴超源 注册号: 4412020202401063(00) 有效期: 2025.12.14 </div>
	分包单位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章) 设计单位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姓名: 赵耀东 注册号: 1400850-S008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姓名: 赵耀东 注册号: 1400850-S008 有效期: 2024年5月20日 </div>	





(四) 园山街道山子下路环境提升工程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业绩截图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手机查看

广东-深圳市-龙岗区

项目名称：园山街道山子下路环境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	4403072005010046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71710180204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B2C4173-3
项目分类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800
立项级别	市级	立项文号	深龙发改(2017)813号

项目地址：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质量监督 施工许可 施工验收

数据等级：B 中标单位：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招标类型：设计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2017-12-06 中标金额(万元)：83.65 中标通知书编号：4403072005010046-BA-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4403071710180204-BA-001 查看

B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2-02-24 3067.5 4403072005010046-BD-001 4403071710180204-BD-001 查看

深圳市广深工经协有限公司

招投标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园山街道山子下路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名称	园山街道山子下路环境提升工程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72005010046-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71710180204-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2-02-24	中标金额(万元)	3067.5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25364F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9266640P
项目负责人	李杜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30181*****52	记录登记时间	2022-02-24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关闭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12-440307-04-01-570764001001

标段名称: 园山街道山子下路环境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3067.496378万元

中标工期: 18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李杜明

本工程于 2022-01-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3-0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劲
陈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3-02

验证码: 8396912054207675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sj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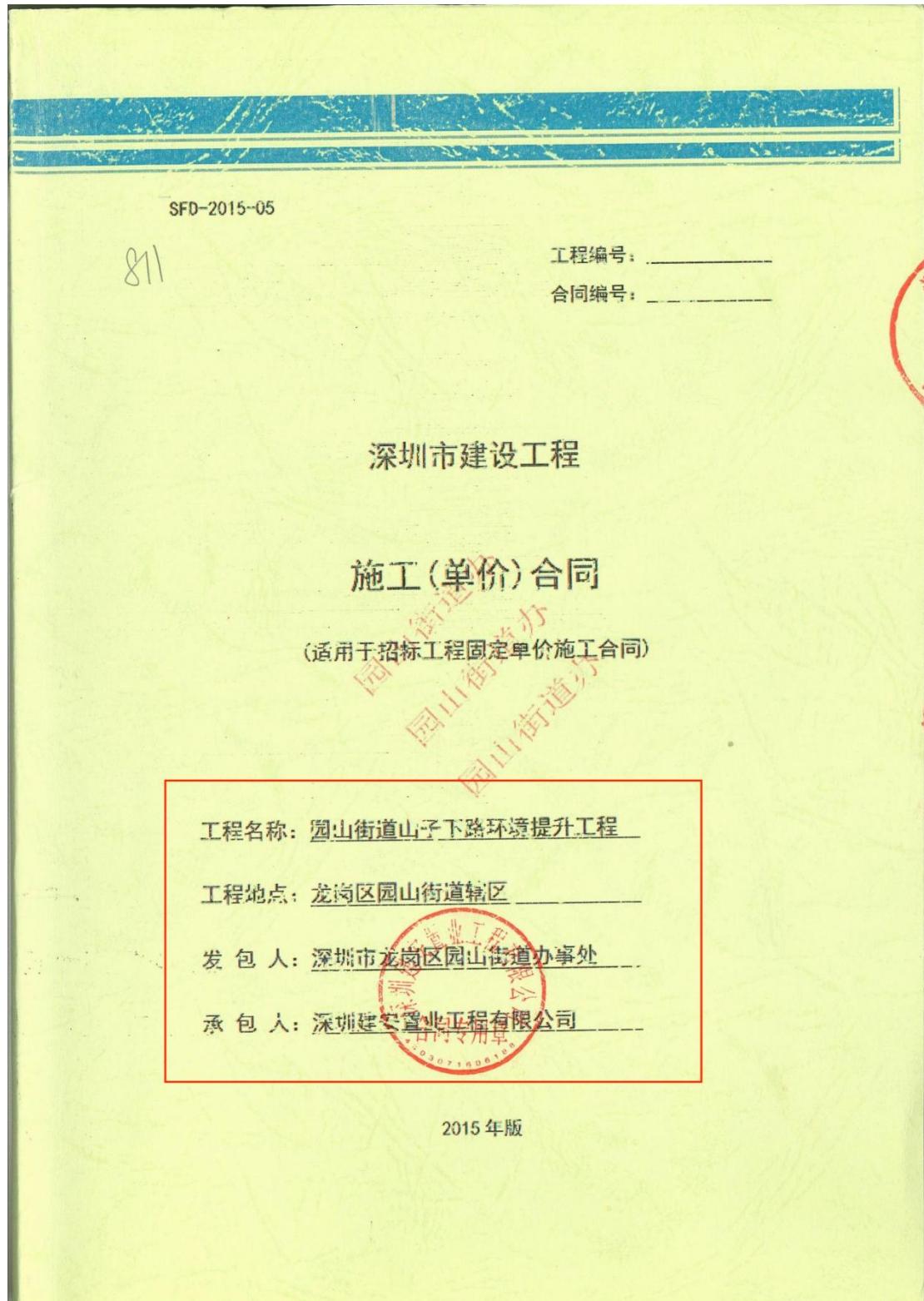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园山街道山子下路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龙岗区园山街道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园山街道山子下路环境提升工程，设计范围为安康路至沙荷路路段，全长 2026 米，现状道路车行道宽 11 米，改造后车行道宽 11-13 米，双向两车道。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

（一）道路工程：拆除现状人行道、绿化带、自行车道后，进行机动车道拓宽并沥青罩面，新建绿化带、自行车道、人行道，共计拆除水泥路面 1451 平方米、人行道 24157 平方米、绿化带 1333 平方米，迁移乔木 338 株，沥青罩面 29028 平方米，恢复破损水泥路面 5052 平方米、人行道 15818 平方米、自行车道 4988 平方米。

（二）绿化工程：种植香樟 394 株、四季桂 7 株、勒杜鹃球 9 株、泰国龙船花 92 平方米、台湾草 28 平方米。





(三) 交通工程：新建 L 型标志牌 11 套、F 型标志牌 1 套、独立式路名牌 16 套、单柱单圆标志牌 16 套、单柱单矩形人行横道标志牌 29 套、单柱双矩形标志牌 2 套、花岗岩车止石 496 根、路侧港式护栏 2807 米。

(四) 建筑工程：拆除并新建入户台阶 2959 平方米，休闲坐凳 131 个，变压器外包穿孔铝板 9 座，拆除并安装迁移现状公交站亭 9 座，新建公交站亭 2 座，拆除现状小灯箱 2 座。

(五) 电力、通信、照明工程：新建 12 米高低臂钢杆灯 44 套、12m 高低臂钢杆智慧路灯 22 套，VV-5*25 电力电缆 4182 米，PVC75 电缆保护管 3516 米，PE100 φ 110 智慧管道 14065 米。

(六) 公交亭照明工程：新建候车亭电路照明控制箱 1 台，日光灯 40 套。

(七) 电力迁改工程：新建 ZRC-YJV22-18.7/15kV-3×300 电力电缆 1401 米，10kV 永磁固体绝缘智能断路器柜 3 套，水平导向钻进 185 米，2Φ150 聚乙烯涂塑扩口钢管 250 米，24Φ150 聚乙烯涂塑扩口钢管 100 米。

(八) 通信管线迁改工程：待拓宽机动车道下分布着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 4-12 孔 Φ110PVC 管，管道内有多条通信光缆，本次工程拟对通信管线进行迁移，共计铺设 PVC-U 塑料通信 3585 米，新建 6-288 芯光缆 38600 米，人工敷设塑料资管 27112 米，新建 144 芯 1 个、576 芯光交接箱 3 个。

(九) 给排水工程：沿路新增雨水口 154 座、DN300PE 螺旋波纹管 728 米。

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630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152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810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2026.358 米 宽: 11~13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66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2860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2026.358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25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或发包人的开工通知时间较早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2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叁仟零陆拾柒万肆仟玖佰陆拾叁元柒角捌分 (¥ 30674963.78 元);

其中:

%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捌万肆仟玖佰叁拾贰元贰角伍分 (¥ 1484932.2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4月21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陈彦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7MB2C417399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吴贻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9266640P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2412-2417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吴贻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8990286

传真：0755-28990286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1524

经办人：陈彦荣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报告

8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园山街道山子下路环境提升工程

验收日期: 2023.10.13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园山街道山子下路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园山街道辖区内
工程规模	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电气工程、公交亭工程、绿化工程	工程造价(万元)	3067.496378
结构类型	沥青路面	工程用途	市政工程
施工许可证证号		开工日期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资质证号	B144055579
设计单位	湘潭市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A143003730
施工单位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D244006956
监理单位	深圳市广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6151-4/1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陈仲明
副组长	郭迪军
组员	熊伟、庞欢康、丁春苗、曹应昌、李杜明、于斌、吴灶升、 郑宁顺、陈楚鑫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陈仲明	庞欢康、丁春苗、李杜明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郭迪军	于斌、吴灶升、郑宁顺
给水工程	郭迪军	于斌、吴灶升、郑宁顺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熊伟	曹应昌、陈楚鑫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陈仲明	庞欢康、丁春苗、李杜明
绿化工程	熊伟	曹应昌、陈楚鑫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 工 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污水处理 工 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 工 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作 单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陈仲明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	陈仲明
熊伟	湘潭市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熊伟
庞欢康	湘潭市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专业设计	庞欢康
郭迪军	深圳市广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郭迪军
曹应昌	深圳市广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曹应昌
李杜明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杜明
于斌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于斌
郑宁顺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郑宁顺
吴灶升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吴灶升
丁春苗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勘察	丁春苗
陈楚国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陈楚国
邹德红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邹德红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共同验收，本工程完成了设计施工图及合同约定所有工程内容，符合设计及现行法律法规和工程规范要求，工程技术资料完整、齐全、有效，评定等级为合格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注册号44013538 有效期2025.09.21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验收日期：2023年10月13日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五) 为民路(康乐路-贤乐路)市政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7-440307-04-01-726203001001

标段名称: 为民路(康乐路-贤乐路)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2420.352648万元

中标工期: 540天

项目经理(总监): 刘丽珍



本工程于 2023-12-0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1-04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1-04

验证码: 4737339177959964 检查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为民路(康乐路-贤乐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横岗街道辖区

发包人: 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版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为民路(康乐路-贤乐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横岗街道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拟建道路位于横岗街道横岗文体广场南侧，大体呈东西走向，起自现状康乐路(起点坐标: X=2505176.681, Y=519252.130)终点接规划贤乐路(即现状湛宝路，终点坐标: X=2505395.763, Y=519624.103)，为城市次干路，双向4车道，道路红线宽度25m，道路全长452.218m，设计为沥青混凝土(非)机动车道+PC透水砖人行道，其中，K0+000-K0+125路段为新建道路段，其余路段进行现状道路拓宽。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与交通监控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本次招标范围不包含电力迁改工程)。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515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330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610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49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乔木 93 株, 草皮 515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1301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674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 (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4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54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仟肆佰贰拾万零叁仟伍佰贰拾陆元肆角捌分(¥24203526.4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伍万捌仟贰佰肆拾伍元壹角整(¥1158245.1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2月27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订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7007551788T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横岗段
4001号

邮政编码: 518115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28699903

传真: 0755-28699903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266640P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
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

2412-2417

邮政编码: 518172

法定代表人: 吴贻建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28990286

传真: 0755-28990286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524

承包人: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吴贻建 13798538858





(六) 海丰县排水防涝(海绵城市) 第三期建设项目建设段二(站前路与狮山二路海绵化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 HFJG2023-0009

招 标 单 位 意 见	<p><u>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u> 海丰县排水防涝(海绵城市) 第三期建设项目建设段二(站前路与狮山二路海绵化改造工程)施工(第二次)招标评标工作已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结束,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 并已按规定公示完毕, 未接到任何单位投诉和提出异议, 请于规定时间内与我单位协商办理合同签订的有关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名):   (盖 章) 2023 年 3 月 28 日</p>		
交易 中心 确认 意见	<p>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在我中心完成招标工作,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确定 <u>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u> 为中标单位, 并已按规定公示完毕, 未接到任何单位投诉和提出异议, 现予以确认。  (盖 章) 2023 年 3 月 28 日</p>		
工 程 地 点	海丰县县城	招 标 方 式	公开招标
联 系 人	吴栩杰	联系 电 话	0660-6623347
工 程 规 模	本项目为站前路与狮山二路海绵化改造工程, 包含市政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交通设施工程、交通围蔽及疏解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		
招 标 内 容	工程施工范围包括工程图纸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以及该项目施工到竣工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质量保修, 保修期限执行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		
中 标 价	大写: 肆仟玖佰伍拾壹万捌仟零陆元陆角叁分 小写: 49518006.63 元		
项 目 负 责 人	李小龙	证 书 编 号	陕 1612021202200251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9/B

海丰县排水防涝（海绵城市）三期二标项目
(站前路与狮山二路)



中国中铁

海丰排防-专业-001

甲方：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乙方：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路面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海丰排防-专业-001

工程承包人: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东艺路 139 号 6 栋 501

工程分包人: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天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2412-2417

法定代表人: 吴贻建

乙方分包单位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合同分包方准入号: _____

乙方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为加快 海丰县排水防涝（海绵城市）第三期建设项目建设段二（站前路与狮山二路海绵化改造工程） 项目工程施工进度,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 路面工程;

2. 分包工程地点: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

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本标段范围内道路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施工 (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4. 分包工程数量: (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附件一《工程量及费用清单》中的数量为合同数量, 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实际结算数量以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基础, 并以乙方实际完成、依据《工程量及费用清单》中的计量规则由甲方工程技术人员收方、技术负责人审核签认、预算合同人员复核、监理和发包人认可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及费用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 不能免除乙方根据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乙方承诺：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和施工数量，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6. 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缴纳暂定合同价款总额（不含增值税）3%的现金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违约或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以在当期结算中扣除，当期结算不足抵扣的部分，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时，由乙方另行补足；乙方全面履行合同完毕且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不计利息返还。

5.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通过公司账户汇现金 580000 元（大写：伍拾捌万元整）到甲方帐户，或提供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乙方未缴纳或缴纳不足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首期计价款中予以扣除。履约保证金在分包工程经本项目发包人竣工验收全部合格三个月后退还乙方（不计息）。

第二条 分包合同价款

1. 不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17711134.16 元（大写：壹仟柒佰壹拾壹万壹仟壹佰叁拾肆元壹角陆分 人民币）。

增值税税率为：9%。

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19305136.23 元（大写：壹仟玖佰叁拾万零伍仟壹佰叁拾陆元贰角叁分 人民币）。

此价格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暂定价格，最终结算以《工程量及费用清单》（附件一）所列细目的单价和施工图范围内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

2. 分项单价：见附件一《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本合同单价是按总包合同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量及费用清单》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除《工程量及费用清单》中注明的以外各项目合同单价中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各项目需要的劳务、机械、小型机具、材料及配件（本合同约定由甲方无偿供应和无偿提供使用的除外）、水电气、安装、缺陷修复、利润、环保、调遣（进出场）、临时工程的建设与拆除、治安管理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

增值税单独计列。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单价不作任何调整。因工程变更设计的新增项目应比照附件一《工程量及费用清单》中相类似项目的单价水平确定分包合同单价。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00 天。
2. 合同开工日期：2023 年 6 月 15 日；合同竣工日期：2024 年 4 月 10 日；
3. 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甲方将根据发包方总工期及分项工期要求另文下达，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必须严格执行。
4. 本合同中对于工程工期暂无法确定时，开竣工时间以甲方施工计划安排为准。
5. 为保证工期，乙方须按附件二《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机械设备表》中所列项目组织机械进场，并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前全部到位，进场前双方必须办理检验手续。
6.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损失的费用由乙方负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如因发包人调整工期，本合同工期相应调整，乙方不得因此提出索赔。
7. 若乙方严重影响甲方施工进度超过 28 天的，甲方有权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并重新挑选施工队伍进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退场通知书后 3 日内退场完毕。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责任及甲方重新挑选施工队伍进场施工的费用以及甲方所接受的罚金、索赔等费用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扣留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第四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为：满足甲方与发包人总包合同对工程质量的约定。其中质量标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内容：

1. 《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55011-2021；
2.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细则》JTG /T F30-2014
3. 《城镇路面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4. 《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55011-2021；
5.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7.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
8.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
9.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同时，具体施工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 乙方应按本工程采用的施工技术规范，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及下发的技术交底要求，合理组织施工，加强质量控制，确保工程质量。
2. 甲方按总包合同约定的有关质量标准对乙方完成的工作进行验收。如果质量不符合标准，乙方必须返工修复，其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又无法修复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包括发包人质量罚款等全部经济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在每道工序完成并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甲方验收合格后通知现场监理进行验收检查。每道工序经甲方、现场监理验收合格后方能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同时乙方安排人员及车辆进行配合；施工现场发生违规行为，甲方有权制止和下发暂停施工令。甲方、现场监理进行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4. 甲方及上级部门对乙方施工现场质量进行检查时，乙方要提供相关资料（含措施费用凭证），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乙方要认真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及时上报甲方进行复查。
5.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做好单项、单位、分部、分项、检验批工程的质量记录、评定工作，保证工程质量评定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
6. 乙方如果出现质量事故，必须在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7.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保修期5年，乙方及其人员对本合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缺陷责任、保修时间从本项目工程正式竣工验收日期算起。

第五条 材料供应、机械租赁和试验检测

1. 甲供材料：

- 1.1 本工程甲供料为：混凝土、钢筋、水泥，详见附件四《甲方提供材料清单》，甲方安排乙方卸车和材料保管。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1.2 甲方按照发包人供应价或材料市场价加运杂费，并收取20 %的材料采购及管理费后的材料价格供应给乙方。甲供材料款在每次工程结算时及时扣回。材料发票由甲方保管，乙方不得索要。

1.3 乙方指定罗雪钦身份证号：441521198106170074，联系方式：16506604666，为本工程材料领用人，负责材料的领用和签认工作。如需变更领用人，则需将乙方开具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个人签字等资料在甲方财务、物资等相关部门留底备案。

1.4 乙方应根据施工情况，按甲方要求每月提交材料计划。

1.5 甲方供应的材料乙方严禁使用于本项目之外或转卖，也不得自行采购。乙方使用的甲供材料超过额定损耗率的部分，甲方将以供应价格的 150%扣除材料费；少于设计量的部分，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材料费 150%的违约金。

1.6 因交通原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供货商原因造成材料不能及时到场而影响施工的，乙方承诺不向甲方提出索赔。

2. 乙方自购材料及要求：

除合同约定的甲方提供的甲供材料外，合同工程所需的其它材料均由乙方自购。乙方自购的所有材料应有出厂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单，并经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未经检验或验收不合格的材料严禁使用，验收不合格的材料乙方应立即清除出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周转材料和机械使用：

3.1 甲方不提供周转材料及机械设备乙方应根据具体情况，配备满足本工程需要的机械设备和周转材料。甲方也可根据情况将自己所有的周转材料和机械租赁给乙方使用，双方另行签订租赁使用合同。

3.2 乙方自备的机械设备需符合安全性能要求，满足施工需要。乙方机械设备进场后、使用前，由甲乙双方共同对安全性能符合要求的进场机械进行现值评估，评估结果由双方签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进场的机械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3.3 乙方同意：乙方中途退场，若甲方不使用乙方机械设备时，乙方进场的所有机械设





备无条件退场，不得遗留甲方工地，阻碍甲方施工，乙方怠于撤离，导致机械设备损坏遗失的后果，或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试验检测

甲方在现场设置工地试验室，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工程试验检测项目应在甲方确定的试验室进行试验和检测，其费用由乙方承担，根据双方签认的试验检测数量依以下项目和单价在每次对乙方结算时予以扣除。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

1. 1 按时向乙方提供工程水准点、坐标控制、施工图纸等施工测量和安全、质量和环境标准等技术资料；
1. 2 统筹安排、协调解决非乙方独立使用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工作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
1. 3 及时交付应由甲方提供的材料机具设备等；
1. 4 按本合同约定，办理收方、结算手续，支付乙方工程款；
1. 5 负责与本工程项目发包人、监理、设计的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1. 6 对乙方施工测量进行复测检查；
1. 7 组织对乙方施工（或完工）工程进行过程检验和竣工验收，进行竣工文件的整理和报送工作；
1. 8 对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环境、进度等进行监督检查；
1. 9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甲方随时可以向乙方发出指令，乙方应执行；若乙方拒不执行指令，甲方可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的费用从应付从乙方相应款项中扣除；若乙方完成工作不符合要求或甲方认为乙方无力完成分包工程，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乙方不称职的人员并进行整改，整改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

2. 乙方：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2.1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技术交底等要求精心组织施工；若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它缺陷，立即通知甲方；认真执行三检制度（即自检，互检，工序交接检验制度），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对本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

2.2 投入满足施工所需的人、财、物，并纳入甲方经理部统一管理，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安全负责人、特殊工种等主要人员的资格和上岗操作证复印件须报甲方备案，以上人员应保证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进行对本工程的管理，离开工地必须向甲方履行请假手续。

2.3 甲方在办理对发包人验工计价中，需要监理工程师、发包单位工程师等签认当季度实际完成工程量时，乙方应全力配合，若属于乙方专业方面的工程量计价，应由乙方办理现场工程数量签认。

2.4 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计划，确保施工安全；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乙方应将办理上述保险的凭证、清单等资料报甲方备案。保险事故发生时，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2.5 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做到文明施工。

2.6 自觉接受甲方、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施工过程中投入必要的安全生产费用，采取完备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2.7 按时提交施工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甲方办理交工验收。

2.8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和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或租赁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因乙方责任发生损坏，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2. 9 服从甲方转发的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履行总包合同约定的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在本项工程中，发包人对甲方的要求以及甲方向发包人的承诺，对乙方具有同样的制约作用。

2. 10 负责分包工程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界内的用水、用电（水源、电源甲乙双方应根据具体情况约定）及独立使用的施工便道和临时设施的修建和维护；自行承担自有人员的吃、住、行及施工机械设备的搬迁费用。

2. 11 开工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半成品需求计划、用水、电计划等并报甲方审批；根据甲方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编制分包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年、月、旬、周施工计划，经甲方批准后严格实施。

2. 12 尊重监理，信守合同，维护甲方的信誉。自觉接受政府职能部门、发包人、甲方和监理的技术指导、安全质量监督检查。

2. 13 不得将本工程分包范围内的部分或全部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禁止转包。

2. 14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应负责已完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2. 15 做好施工中各项目、各环节及分工序的监测、量测和试验，若委托甲方完成，甲方应收取相应的费用。

2. 16 如需甲方协助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外围环境干扰，承担相应费用。

2. 1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乡规民约，因乙方施工导致的罚款、赔偿、诉讼等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2. 18 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规定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2. 18. 1 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安全负责人、特殊工种等主要人员的资格证和上岗操作证须向甲方提供原件核对，并留存复印件备案；且一线生产人员应符合国家法定年龄；乙方雇员进出场必须在甲方登记；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18. 2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健康安全体检制度，在进场前对其员工进行健康体检，并向甲方提供相关健康证明，以满足本合同施工作业需要。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2.18.3 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投入的人员，需向甲方提供其身份证件、劳动合同、特殊工种证等复印件，以便甲方备核。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供人员花名册，保持动态更新，并配合甲方的检查。

2.18.4 乙方应当每月向甲方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工资发放单（人员应与 2.18.3 款乙方人员花名册一致），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并接受甲方的监管。乙方必须及时、足额为履行本合同人员缴纳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障费用。

2.19 乙方应书面授权委托本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材料领用人和现场安全质量负责人，并将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签字交甲方相关部门备案留底，作为乙方合同履行中的签认依据。

2.20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开具真实、有效、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并按实际提供应税服务情况，准确填写发票项目。

2.2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在甲方支付工程款前提供真实、有效、合规的《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2.22 对本工程内容、合同条款、价格等所悉信息赋有保密义务。

第七条 安全文明、环保施工

1. 乙方应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施工安全、劳动保护、文明施工、卫生管理、环境保护等法规制度和甲方编制的本工程的关于安全、环保、现场文明施工方面的有关要求，严格按照安全环保标准组织施工，做好本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

2. 甲方根据需要在施工现场配置统一的安全、文明施工设施、保护器材、安全警告标示牌等，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3. 乙方进场后必须接受甲方的安全教育，乙方应提供接受教育施工人员的身份证件原件审查，并提供复印件备案，由乙方授权委托人签认接受安全教育人员的花名册等安全教育资料。施工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不得上岗作业；乙方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设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保障施工现场的安全；特殊工种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取得证件，才能上岗。乙方应将人员培训的记录报甲方备案。

4. 乙方对本工程安全负责，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并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





律、行政法规、操作规程执行，服从甲方安全监督和管理。乙方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机械事故及其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此风险费已包含在乙方各分项承包单价中。

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乙方应对本单位参建人员进行职业病预防、检查、治疗和康复工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6. 需要爆破作业的，乙方应遵守经甲方和监理审批的爆破作业方案，严格执行爆破操作规程，并对在建工程和甲方财产采取保护措施。由于爆破作业引发的任何人身伤亡（包括第三者）、财产的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做好火工品的管理、使用工作。

7. 乙方要搞好文明施工和标准化建设。交工前乙方负责对已完工程进行保管并及时清理场地。施工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因施工原因致使工程、农田、水体、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受到污染和损害。应及时修建临时排水设施，保持施工场地排水通畅。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因施工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淤泥、垃圾等各种影响环境污染的因素。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8. 乙方与甲方签订《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八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杨纪中，职务：项目经理，负责本工程安全质量监察，进度及质量控制、检查及其它事项，负责审批收方结算资料等文件，签发或发布相关指令。

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孙雪梅，身份证号：422422197901240063，联系方式：18102861597，负责本合同工作内容组织实施，处理施工中的收方结算、材料领用、签订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往来文件、结算领取工程款等相关事宜。乙方委派的技术负责人为：叶国岸，身份证号：441523199201217018，联系方式：13922899981，对本合同项下工程施工的技术管理、质量管理、信息管理全面负责。

3. 双方约定：甲方出具并经甲方审核程序及工地代表亲笔签字的收方结算单，作为施工期间和最终结算、付款的唯一依据，除此之外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资料，





都不得作为结算、付款依据。甲方其他人员的任何签字、签认都不具有该事项最终确认的效力。乙方如持有此类文件，甲方不予以认可。

第九条 工程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 本合同不支付工程预付款，乙方必须具备满足本工程的流动资金。

2. 办理结算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上月已发放参加施工人员工资费用的清单。

3. 本工程实行按月结算，每半年度实行预结算。在每次结算前甲方组织有关人员以及乙方人员进行现场收方并填写收方记录，参与收方的全体人员应签字确认。结算时，甲方依据乙方在计量期内完成符合本项目验收标准的工程实体数量和《工程量清单》（附件一）的单价进行计量。在扣除水电费、甲供材料费等相关费用后编制《工程结算单》，由甲方双方工地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当期结算款。隐蔽工程（工序）的工程量在覆盖前需经双方现场签认，否则不予计量。

4. 每期结算款在扣除劳动竞赛奖、安全风险金、工程质保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后，作为当期的应付款，并按照不高于85%向乙方支付，剩余15%在本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

4.1 劳动竞赛奖为当期结算款（含增值税）的100%，按照每年度评比情况进行集中统一奖励，余额不予返还。

4.2 工程质保金为当期结算款（含增值税）的3%，在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期满后且发包人向甲方返还后，扣除乙方原因造成的整修、赔偿（含材料）费用，将余额支付乙方（不计利息）。

4.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当期结算款（含增值税）的5%，在乙方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且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3月内予以返还（不计利息）。

4.4 甲方在每次结算时应扣除当期结算款（不含增值税）的7%作为保留金，末次结算办理后且签订末次协议后，甲方将余额支付乙方（不计利息）。

5. 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按经甲方确认的当期应付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务机关代开），并于发票开具后10日内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30日内完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成发票审核工作，并在甲方收到发包人对应付款后 40 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并完成发票审核前，有权拒付结算款且不会视为甲方违约。

6. 本工程的建设方为发包人，甲方的项目资金来源于发包人，因此本工程存在因发包人原因付款迟延或不足支付的风险。乙方同意与甲方工程承担这一风险，接受本合同每一笔价款支付的前提条件为：发包人向甲方实际支付的项目资金累计比例不低于本合同所需支付价款的累计比例。因发包人原因对本项目款项支付迟延或不足支付的，乙方无条件同意甲方迟延本合同价款的支付。

乙方同意甲方在收到发包人拨付款的前提下，同时完成甲方内部管理系统上的结算审批及付款审批流程后，及时支付给乙方当期工程款，因此造成的逾期支付，乙方不可向甲方索赔。

7.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名称：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1524，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A101，

电话：0755-83242264。

8. 甲方可随时监督乙方本工程的资金使用情况，乙方应保证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专款专用。乙方不及时支付本工程所发生的有关费用，而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和施工时，甲方有权代其支付，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9.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收方结算随时进行检查，发现问题时随时进行修正，乙方必须接受。

10. 支付方式：除银行转账外，甲方还可通过银行承兑、商业承兑等其他方式向乙方支付。

第十条 税务

1. 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前，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正规的等额增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2. 乙方负责缴纳的税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中。
3. 执行合同过程中，如乙方发生税务登记、公司名称等重大信息的变更事项，乙方应在重大信息变更后的首次向甲方开票前5日内向甲方告知其变更情况，并向甲方提供相关纸质或电子信息资料。

第十一条 变更

1. 甲方有权根据发包人和监理要求对本工程进行设计变更，乙方必须认真执行。
2. 变更价款的确定：经监理、设计院及发包人批准的工程数量变更增加或减少，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审定的变更数量，按照合同附件中的细目单价对乙方进行计价；合同没有单价的以甲方限价为上限商议决定，合同和甲方限价均没有指导价的施工内容参照当地当期造价文件及最新消耗量定额确定初始单价，初始单价乘以投标下浮率作为最终补充合同单价。
3. 乙方应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1 天内向甲方提出变更分包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乙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1 天内不向甲方提出变更分包工程价款的报告，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甲方在收到变更分包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7 天内予以确认，无正当理由逾期未予确认时，视为该报告已被确认。

第十二条 竣工验收

1. 分包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竣工验收报告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验收。根据总包合同无需由发包人验收的部分，甲方应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验收程序自行验收。
3.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的，乙方应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和责任。

第十三条 竣工结算及移交

1.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14 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





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 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应及时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甲方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分包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第十四条 质量保修

在包括分包工程的总包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分包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保修，乙方承诺：甲方对发包人所承诺的质量保修义务在分包工程范围内同样适用于乙方。

若乙方在保修期内缺陷修复不及时，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后指定第三方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十五条：违约责任

1. 甲方：

甲方逾期付款（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向甲方开具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务机关代开）等合同约定义务的除外），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计算的基数以甲方最后一笔付款时剩余欠款金额为准，不包括前期逾期但现已支付部分的款项，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项下双方结算价款的1%。在逾期付款发生时，乙方仍应履行合同义务。如因发包人逾期付款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向乙方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迟延履行总包合同义务导致甲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乙方表示理解并承诺：发生上述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

2. 乙方：

2. 1 若因乙方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未能完成，导致或预期导致总包合同工期延误，乙方应承担延期造成的相关费用，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由此而发生的延期赔偿金（赔偿金=0.5%×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价×延期天数或与总包合同约定一致）。此赔偿金最高限额为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含增值税合同价的10%。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2.2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节点计划未能完成时，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由此而发生的延期赔偿金（赔偿金=2%×暂定合同总价×延期天数）。此赔偿金最高限额为暂定合同总价（含增值税）的10%。

2.3 在甲方限定的节点工期内，如果乙方无法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甲方有权指定其他施工队伍施工，乙方无条件接受，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4 在过程检测、验收中，乙方施工工程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乙方应承担违约金500元/次。

2.5 若乙方施工的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修复至合格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同时承担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10%的违约金。

2.6 乙方不执行甲方指令、不服从甲方管理监督的，乙方应承担违约金2000元/次。

2.7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设备和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主要人员没有按照《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机械设备表》（附件二）、《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人员表》（附件三）承诺的时间进入施工现场，或者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设备和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主要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其他主要工作人员必须常驻工地，因故需离开工地的，需经甲方批准，未经甲方批准离开的，乙方应按每人每天5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应按照要求参加甲方的生产、安全及相关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需经甲方批准，未经批准缺席会议的，乙方应按每人每天2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8 乙方应采取措施积极配合甲方接受发包人、监理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评比，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到处罚或影响甲方评比成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两倍受罚金额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2.9 乙方转包或违法分包本工程的，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10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甲方有权就乙方的履约能力做出评估，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如果乙方无能力继续履约（特别是质量、工期、安全、环保、水保、文明施工等方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2.11 因上述原因合同解除后，乙方设备和人员必须在甲方规定时限内无条件撤离。否则，甲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由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延期损失。合同解除后，甲方因继续完成本合同工程的需要，乙方修建的临时设施必须无偿转让甲方，如果乙方转卖、带走、损毁，乙方按实际金额的两倍赔偿甲方。

2.1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停工、撤场，乙方施工的所有工程数量甲方均按实际完成（实际完成的数量，计量规则需符合本合同相关约定）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数量的80%计量，扣留价款作为乙方对甲方更换施工人完成剩余工作量的组织措施费补偿，不再支付给乙方。同时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已结算款额（含增值税）的20 %的违约金。

2.13 工程完工后，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拒不提交竣工资料的，甲方暂停支付乙方剩余工程款项；经甲方催促后，乙方仍拒不提交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14 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务机关代开），甲方有权拒付相应工程款，且乙方需承担合同金额9 %的违约金。

2.15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务机关代开）并送达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逾期送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1 %支付违约金，若因逾期送达造成甲方无法抵扣发票相应税款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并加收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5 %的违约金。乙方在发票传递过程中发票丢失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16 乙方应提供真实、有效、合格的发票，如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乙方须按发票金额的9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相应税款，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应无偿更换有效发票，拒绝或逾期不更换发票的，造成甲方损失的金额及相关风险，由乙方予以承担。发生上述情况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2.17 因国家税制变动及相关法律变化，导致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所需要负担的税费发生变化时，可由双方协商进行调整。

2.18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接受税务机关、审计部门的检查工作，如果乙方拒不配合，由乙方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的补缴税款、滞纳金、罚款等损失，并由乙方支付损失金额 50%（待定）的赔偿金。

2.19 乙方应根据分包合同的内容加强自身专业化能力建设，应当具备在工序管理方面满足甲方的技术交底、作业安全、质量标准自控管理的要求，且能根据总体施工进度安排调整、业主及甲方的要求进行调整和补充。

第十六条 合同解除

当下列情形发生时，本合同可解除：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3. 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条款。
4. 一方要求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合同解除后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当合同解除后，甲乙双方按如下约定进行合同解除后的计量、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甲方将按乙方完成的、甲乙方代表签认的、符合本项目验收标准的工程数量和《工程量及费用清单》（附件一）单价（扣除甲供料和质保金）进行计量。
2. 合同解除后，甲方将暂停对乙方的一切付款，在查清剩余应付款项并扣除有关款项（如质保金、违约金等）后再行支付。

第十七条：其它约定

1. 乙方对甲方负责，承认并严格按照发包人、监理、甲方有关质量、安全、技术、环保、文明施工等标准执行，在甲方下达的施工进度计划（含节点计划）内完成施工。





2. 临时工程

2.1 施工便道由甲方统一规划、设计，由乙方修建至各工点。施工便道日常维护由乙方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各分项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2 乙方应根据施工需要办理通过第三方道路的通行权，费用已包含在各分项承包单价中。需要甲方协调时，甲方应积极协助。

2.3 施工中涉及弃土、弃碴、水系、支挡等由甲方统一规划、设计，由乙方修建、维护并承担费用，其已包含在合同各分项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4 乙方生产生活所用工棚、场地等所有临时工程和设施由乙方修建，乙方自备设备由乙方安装、调试，上述费用均以包含在合同各分项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5 施工用电、用水由乙方自行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各分项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如乙方使用甲方所提供的施工及生活用电，电力、用水等设施（包含变压器、配电盘以上及以下）由乙方保管、维护，丢失、损坏的由乙方承担损失，相关费用在乙方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

2.6 乙方必须自备足够的电源，在网电设施建立前或网电停电期间，由乙方自发电施工，费用已包含在各分项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7 乙方设备、人员调遣及食宿由乙方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各分项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8 所有临建设施按照发包人或甲方标准执行，费用已包含在各分项承包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碴、临建工程权属归于甲方。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处置。

4. 因征地、拆迁、监理（含发包人）指令、地方干扰、工艺中断、图纸滞后、材料供应、不可抗力等引起的停窝工损失及风险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各分项承包单价中，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另行索赔。

5. 乙方承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遵纪守法，保证甲方免于承担因乙方违反法律而引起





的任何责任。

6.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或类似甲方名义从事任何活动。否则，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乙方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甲方，乙方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按发包人批复（工期顺延、停工费用）给乙方补偿。

乙方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乙方在撤场前，由乙方在本工程所造成的外欠款应全部付清，并向甲方提供相应凭证。如未付清，在相关方找到甲方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处理，否则甲方有权用乙方预留款代付。

乙方撤离现场时，应运出自带小型机具并清除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做到现场和工程整洁，达到甲方认可的状态。若甲方清理，则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将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9. 末次结算及审计

末次结算完成后，甲、乙双方应对劳务分包合同进行封闭，签订封账协议，明确应付款、已付款、欠款信息、锁定债权债务。根据发包人对本工程审计的要求，相关审计部门对本工程的审计结论对乙方同时具有约束力，甲方有权根据审计结论对乙方合同价款等进行对应调整。

10. 鉴定

甲乙双方对乙方完成工程量存在争议且无法协商一致时，双方同意将争议部分提交予以鉴定，甲乙双方以鉴定结果计算工程量并进行结算支付，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第十九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1. 甲乙双方合同书、补充协议书及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乙方投标书；
4. 本项目施工技术规范、技术交底、作业指导书、图纸；
5. 本项目工程质量检查、验收标准；
6. 本项目施工安全标准；
7. 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
8. 本项目施工工期、进度计划（含节点计划）；
9. 甲乙双方会议纪要；

以上文件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附则

1. 合同签订前乙方必须提供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法人授权委托书等资料由甲方进行审核。甲方审核通过后，乙方应将以上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交由甲方，并作为本合同附件之一。
2. 本合同的债权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
3. 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分包方，对本合同条款已认真阅读，对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均已完全理解，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工程停建、工期变更、资金周转、自然条件变化、征地拆迁滞后、图纸迟延等均已充分判断，乙方签订本合同则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
4.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书。
5. 本合同从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的分包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分包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





一
西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6. 乙方确认本合同落款地址、电话、微信号及邮箱为乙方有效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相关文件、法律文书按乙方确认地址或工商登记的公示地址（或居民身份证地址）交邮后的第3日视为有效送达；以发送短信、微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的，自文件内容发送且未被退回的情况下，即视为有效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个工作日送达。

7. 本合同书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印章后生效。

8. 本合同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附件二：《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机械设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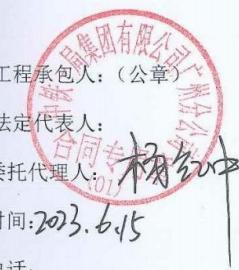
附件三：《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人员表》；

附件四：《甲方提供材料清单》。

附件五：《廉洁工程共建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时间：2023.6.15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签约地点：

工程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时间：2023.6.15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七) 坪地街道桥立路（环坪路至白坪路）市政工程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业绩截图凭证

Project Information:

项目编号	4403072105140015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建设性质	其他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0755165-5	总投资(万元)	1600	立项文号	2105-440307-04-01-557939
项目分类	其他	立项级别	地市级		
总用地(平方米)	--				

Map: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项目地址: 勤诚社区桥立路

Details: 招标标段: 8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3-01-10 1914.17 4403072105140015-BD-001 4403072105079904-BD-001

招投标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坪地街道桥立路(环坪路至白坪路)市政工程		
工程名称	坪地街道桥立路(环坪路至白坪路)市政工程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72105140015-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72105079904-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3-01-10	中标金额(万元)	1914.17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诚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A5DBQYX-5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9266640P
项目负责人	薛侃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30922*****31	记录登记时间	2023-01-10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关闭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05-440307-04-01-557939001001

标段名称: 坪地街道桥立路(环坪路至白坪路)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914.173801万元

中标工期: 240天

项目经理(总监): 薛侃



本工程于 2022-12-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1-13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1-28

查验码: 9539488745708128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SFD-2015-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PDSF-2023-73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坪地街道桥立路(环坪路至白坪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 坪地街道桥立路(环坪路至白坪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 坪地街道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

工程规模及特征 : 拟新建道路位于坪地街道高桥社区，道路呈东西走向，起点接现状环坪路(起点坐标 : X=2520094.310, Y=529056.720)，终点至规划白坪路(终点坐标 : X=2519849.703, Y=528649.881)，为城市支路，双向2车道，道路红线宽15m，道路全长496m，设计为沥青混凝土机动车道+透水沥青混凝土自行车道+环保透水砖人行道。

资金来源 :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主要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电力电信工程、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等。最终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u> </u>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u> </u>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_长: <u> </u> 米；宽: <u> </u> 米；高: <u> </u>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u> </u>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u> </u>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u> </u>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_长: <u>495.905</u> 米_宽: <u>15</u>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_长: _____米_宽: _____米_高: 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_长: _____米_宽: 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_长: _____米_宽: _____米_高: 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_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_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_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_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建筑工程_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_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_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_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_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_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平方米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_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_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_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_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_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_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_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_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4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 _____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合格 _____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仟玖佰壹拾肆万壹仟柒佰叁拾捌元零壹分(¥ 19141738.0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柒拾叁万叁仟壹佰柒拾柒元贰角伍分
(¥ 733177.2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

(4)暂列金额 :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

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

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

_____ /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2月7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承包人：(公章)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9266640P

地址：_____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

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2412-2417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1524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坪地街道桥立路(环坪路至白坪路)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8月27日

发出日期: 2025年8月27日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 语言简练, 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 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坪地街道桥立路(环坪路至白坪路)市政工程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全长495.905m	工程造价（万元）	1914.173801万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16日
施工许可证号	提前介入2023年10月18日	竣工日期	2025年8月2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105-440307-04-01-5579390010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鲲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深圳市鑫泰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5年8月27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本工程已按现行有关的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有关验收规范和标准；工程竣工资料真实、完整，整理规范，符合要求；工程现场抽查符合质量验收规范；工程外观质量合格；本工程所有土建工程为合格工程。
	设备安装	本工程已按现行有关的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有关验收规范和标准；工程竣工资料真实、完整，整理规范，符合要求；工程现场抽查符合质量验收规范；工程外观质量合格；本工程所有设备安装工程为合格工程。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8月2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8月27日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8月27日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8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8月27日





(八) 文明大道(南师大一路)项目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业绩截图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项目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项目名称/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手机查看

文明大道(南师大一路)

项目编号	3611042209070001	省级项目编号	361104202205190201
建设单位	上海市滨成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00MA394WH322
项目分类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454.33	总投资(万元)	3680.97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洪开经发【2022】72号

江西省·上海市

项目地址：上海经济区文明大道(南师大一路)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质量 审批许可 施工验收

施工许可信息 质量监督信息 安全监督信息 施工现场安全专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主要机械设备信息

施工现场检查信息 施工现场工程监理人员信息

数据等级 ② 施工许可证登记号 合同金额(万元) 面积(平方米) 发证日期 施工许可证号 详情

B	36110001202209000	1875.9	--	2022-09-06	3611042209070001-SX-001	查看
---	-------------------	--------	----	------------	-------------------------	----





施工许可详情

项目名称	文明大道（南师大一路）		
工程名称	文明大道（南师大一路）		
施工许可证编号	3611042209070001-SX-001	省级施工许可证 编号	36110001202209060102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3611042209070001
建设用地规划许 可证编号	无	建设工程规划许 可证编号	无
中标通知书编号	无	施工图审查合格 书编号	--
合同工期（天）	122	数据等级	B
项目经理	刘丽珍	所属单位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陈炼	所属单位	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 元）	1875.9	面积（平方米）	--

关闭

长度（米）	416	跨度（米）	43
建设规模	0.0平方米	发证日期	2022-09-06
记录登记时间	2022-09-05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相关企业、人员

序号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人员角色	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1	监理企业	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91440000231125345W	总监理工程师	陈炼	445121*****15
2	勘察企业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912310001302208451	项目负责人	王军	612301*****17
3	施工企业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069266640P	项目经理	刘丽珍	440921*****24
4	设计企业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12101122437631683	项目负责人	王玉栋	372502*****11

关闭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中标通知书

赣建饶经开招字[2022]第 22 号

江西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印制

二〇一〇年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决定文明大道（南师大一路）项目由你单位中标承建，希望双方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确定的条件，积极配合，共同努力完成此项建设工程。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 30 天内，到招标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工程项目现场组织结构表

类别	内容	姓名	证号
注册建造师	刘丽珍	粤2442019202006362	
技术负责人	马锐	C02038050900066	
关键岗位人员	施工员	吴贻斌	0441710494417009461
	质量员	吴灶升	0441710994417006528
	安全员	吴逸庭	粤建安C(2015)0010303
	标准员	阮福伟	044211150001000128
	材料员	林彩云	0441711194417012381
	机械员	吴秋和	0441711294417007872
	劳务员	吴忆喜	0441811394418004315
	资料员	卢鹏奎	0441811494418015548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793-8655099

2022年8月5日





中标工程主要约定条件和经济技术指标

工程名称	文明大道（南师大一路）项目						
建筑面积	/		建筑结构/层数		/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中标工期		122 日历天		
招 标 控制价	19746343.66 元		其中：土建 万元 安装 万元 装饰装修 万元				
中 标 总 造 价	18759026.52 元		其中：土建 万元 安装 万元 装饰装修 万元				
工程风险	材料风险	招标人 %	中标人 %	合计 %			
	机械风险	招标人 %	中标人 %	合计 %			
评标办法	报价承诺法		质量等级	合格			
中标工程 范 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程质量 创优奖罚 措 施	施工合同中具体约定						
工程款 支付方法	施工合同中具体约定						
投标人对招 标人的优惠 措施及其条 件 说 明	/						
备 注							

注：本表一式四份，招投标监管机构、招标单位、中标单位、建管部门各执一份。





履 约 担 保	担保金额	本合同价款的 10%			
	担保期限	按招标文件约定			
	担保方式	按招标文件约定			
支 付 担 保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合 同 补 充 条 款	1. 合理低价法中的“招投标人须知”和报价承诺法中的“招投标人须知”为施工合同的补充条款。				
其 它 需 要 说 明 的 问 题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无效。				
招 标 单 位 意 见	法定代表人章  2022年8月5日 	招 投 标 监 管 机 构 签 收	签收人:   2022年8月5日		

注: 本通知属“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材料之一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饶市滨成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文明大道（南师大一路）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文明大道（南师大一路）项目。
- 2.工程地点：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饶开经发[2022]72号。
- 4.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 5.工程内容：完成道路路基工程、路面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交通设施及绿化工程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设计文件及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08月0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2月0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2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本合同含增值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 壹仟捌佰柒拾伍万玖仟零贰拾陆元伍角贰分 (小写: ￥18759026.52 元); 增值税税率适用 9%, 按财税有关规定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当国家政策法规对税率有调整时, 则本合同税率同步调整。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丽珍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08 月 0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上饶经开区瑞达大厦 12 楼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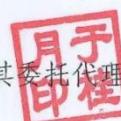


承包人：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069266640P

地 址: _____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

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

迪协信 5 栋 A 座 2412-2417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吴贻建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755-28990286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司

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

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4250100010000001524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报告

编号: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文明大道(南师大一路)

建设单位: 上饶市滨成投资有限公司

上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制

 嘎咽嚙唏墘紫殺剗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组名单及验收方案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文明大道（南师大一路）	工程地点	上饶经开区文明大道（南师大一路）
基础类型	/	结构、层次	/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8日	验收日期	2023年7月7日
二、验收组名单			
勘察单位	验收人员:	设计单位	验收人员:
施工单位	验收人员:	监理单位	验收人员:
建设单位	验收人员:		

扫一扫 嘎嘎唏唏噜噜





三、验收方案

工程完工，由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出竣工报告申请竣工验收，建设单位收到通知后组织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单位进行验收，并请质量监督部门监督现场验收。具体程序如下：

- 1、参加验收人员签到，并核查相关单位主要人员资质；
- 2、宣读本验收方案，并讨论通过该方案；
- 3、施工单位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并汇报自检情况；
- 4、监理单位汇报工程施工监理情况并通报对该工程质量评估情况；
- 5、设计单位及勘察单位汇报工程施工中执行设计文件及勘察文件的情况，并通报设计文件及勘察文件检查报告；
- 6、按照验收方案的分组情况分别进行观感、实测、资料验收，并填写竣工验收记录；
- 7、各验收组汇报验收情况，验收主持人根据汇报情况宣布验收结果；
- 8、质量监督部门对验收过程发表意见。



注：验收方案由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小组讨论

深圳市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噘咽嚙唏壠堦剗剗





竣工工程施工单位自检评定表

工程名称	文明大道（南师大一路）				
施工单位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丽珍	
建筑面积	/	结构形式	/	层 数	/
开工日期	2022年8月8日	竣工日期	2023年3月20日		
自检评定意见	意见： 文明大道（南师大一路）工程，技术资料真实、齐全，施工组织、自检合格。 项目经理：刘丽珍				

项目负责人：刘丽珍

法人代表：

2023年7月7日（盖章）

注：项目负责人应与施工许可文件相符合

深圳市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竣工工程勘察单位自检评定表

工程名称	文明大道（南师大一路）				
勘察单位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军	
建筑面积	/	结构形式	/	层 数	/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8日	竣工日期	2023年8月20日		
自检评定意见	意见：满足土地勘测设计要求，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王军	法人代表：王军	2023年8月20日 （盖章）		

注：项目负责人应与施工许可文件相符合

深圳市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竣工工程设计单位自检评定表

工程名称	文明大道（南师大一路）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玉栋
建筑面积	/	结构形式	/	层 数
开工日期	2021年8月8日	竣工日期	2023年3月20日	
自检评定意见	<p>意见：</p> <p>已按设计图纸施工完成， 符合规范要求，同意验收。</p>			
	项目负责人：王玉栋	法人代表：王海	 2023年7月27日 盖章 2101020000120421	

注：项目负责人应与施工许可文件相符合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竣工工程监理单位自检评定表

工程名称	文明大道（南师大一路）				
监理单位	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炼	
建筑面积	/	结构形式	/	层 数	/
开工日期	2024年8月8日	竣工日期	2023年3月20日		
自检评定意见	<p>意见： 工程技术资料真实、齐全，完整有效， 工程质量好，同意验收。</p>				
	项目负责人：陈炼		法人代表：许先远		
	2023年				

注：项目负责人应与施工许可文件相符合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竣工工程建设单位自检评定表

工程名称	文明大道（南师大一路）				
建设单位	上饶市滨成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筑面积	/	结构形式	/	层 数	/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3年3月20日	
自检评定意见	意见: 施工良好，符合设计要求。 资料齐全有效，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3611040003337
	 2023年3月20日 (盖章)				

注: 项目负责人应与施工许可文件相符合


 嘎咽嚙唏塘柴殺剗




（九）龙岗街道雅新路（龙凤路—坪西路段）市政工程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业绩截图凭证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following project details:

项目编号	4403072107240003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72107229906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5763745-5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596
立项级别	市级	立项文号	2107-440307-04-342869

Map: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项目地址: 雅新路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类审查, 施工许可, 施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B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2-01-25 1738.17 4403072107240003-BD-001 4403072107229906-BD-001)

B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公开招标 2022-01-21 53.24 4403072107240003-BE-001 4403072107229906-BE-001)

招投标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龙岗街道雅新路(龙凤路—坪西路段)市政工程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雅新路(龙凤路—坪西路段)市政工程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72107240003-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72107229906-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2-01-25	中标金额(万元)	1738.17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广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262289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9266640P
项目负责人	黄凤燕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45222*****21	记录登记时间	2022-01-25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关闭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07-440307-04-05-342869001001

标段名称: 龙岗街道雅新路(龙凤路—坪西路段)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738.167909万元

中标工期: 330天

项目经理(总监): 黄凤燕



本工程于 2021-12-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1-28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2-09



验证码: 9689174438672063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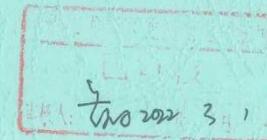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CJ22030101**



深圳市建设工程 **220233**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雅新路（龙凤路—坪西路段）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岗街道雅新路（龙凤路—坪西路段）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按实际情况填写）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位于龙岗街道新生社区，规划为城市支路，道路西起现状龙凤路，向东延伸与规划昌新路 T 字交叉，终点接坪西路，道路全长 461 米，红线宽 20 米（2.5 米人行道+2.0 米自行车道+1.75 米绿化带+7.5 米机动车道+1.75 米绿化带+2.0 米自行车+2.5 米人行道），双向两车道，设计车速 20 公里/小时。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 ____%；集体资本 ____%；民营资本 ____%；外商投资 ____%；混合经济 ____%；其他 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主要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海绵城市工程、电气
照明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4781.22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3231.52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0.7997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539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461.04 米 宽：20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15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922.08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1047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424.5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污水工程 461 米，雨水工程 574.23 米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无。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04 月 01 日；（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上时间为准）（必须填写）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02 月 24 日；（预估一个日期，必须填写）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3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施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国家、省、深圳市及现行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按中标通知书或标底公示的价格填写)

人民币(大写) 壹仟柒佰叁拾捌万壹仟陆佰柒拾玖元零玖分 (¥ 17381679.0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肆拾万零壹仟伍佰叁拾贰元肆角贰分 (¥ 401532.4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工程最终结算总价以政府审计部门的审定价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3月2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9266640P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
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2412-2417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

工程经办人(签字): 

合同审核人(签字): 

电话: _____

电话: 0755-28990289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

账号: _____

账号: 4425 0100 0100 0000 1524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雅新路(龙凤路-坪西路段)市政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11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扫一扫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雅新路（龙凤路-坪西路段）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雅新路（龙凤路-坪西路段）
工程规模		工程造价（万元）	1738.167909
结构类型		工程用途	市政工程
施工许可证证号	2107-440307-04-05-34286901	开工日期	2022年8月3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LG0008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设计单位	华合（北京）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651610119
施工单位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D244006956
监理单位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50008878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赵俊杰
副组长	廖丁荣
组员	彭扬义、苗雨、金国根、邱晨洋、 黄凤燕、马雁河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绿化工程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员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 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污水处理工 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 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装修工程				
消防工程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赵俊杰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	赵俊杰
廖丁荣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	廖丁荣
彭扬义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彭扬义
苗雨	华合(北京)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苗雨
马雁河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马雁河
金国根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现场监理员	金国根
邱晨洋	广东建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邱晨洋
黄凤燕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黄凤燕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共同验收，本工程完成了设计施工图及合同约定所有工程内容，符合设计及现行法律法规和工程规范要求，工程技术资料完整、齐全、有效，评定等级为合格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管理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	监理单位	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华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李俊杰 2024年11月29日	项目总监： 陈萍 2024年11月29日	施工单位 负责人： 李风华 2024年11月29日	勘察单位 负责人： 王伟 2024年11月29日	项目负责人： 李文 2024年11月29日	项目负责人： 王伟 2024年11月29日
<p>验收日期：2024年11月29日</p> <p>中华人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李文 项目负责人 注册号：14020218-AY009 有效期限：2026年6月29日</p>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十) 平湖街道晨华路市政道路工程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业绩截图凭证

Project Name: 平湖街道晨华路市政道路工程

项目编号	4403072012010027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72011239907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5575677-7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50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020-440307-48-01-017232

Project Address: 金鹏产业基地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类审查 施工许可 建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6 中标单位: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3-03-01 中标金额(万元): 1627.88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72011239907-BD-001 查看

相关网站导航: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网站访问数据: 2 6 8 1 4 2 3 0 2 6

招投标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平湖街道晨华路市政道路工程		
工程名称	平湖街道晨华路市政道路工程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72012010027-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72011239907-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3-03-01	中标金额(万元)	1627.88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5575677-9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9266640P
项目负责人	李恒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513721*****97	记录登记时间	2023-03-01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关闭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7-48-01-017232001002

标段名称: 平湖街道晨华路市政道路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627.883884万元

中标工期: 27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李恒



本工程于 2022-12-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3-06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3-10

张敬群

查验码: 1956500497891503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LHJ 20230315006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平湖街道晨华路市政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署 2020 年 4 月版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平湖街道晨华路市政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位于平湖街道山厦片区，起点顺接现状中环大道，终点至现状平大公路(起点坐标: X=2512522.445, Y=510450.123; 终点坐标: X=2512779.026, Y=510389.646)，呈南北走向，城市支路，道路红线宽 14.5m，双向 2 车道，全长 270m，设计为沥青混凝土机动车道+透水混凝土自行车道+环保透水砖人行道，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岩土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平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平湖街道晨华路市政道路工程施工图设计》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给排水、海绵城市、电力、通信、照明、燃气、交通设施、交通监控、绿化、通信迁改、水土保持工程等。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交通监控、绿化、通信迁改、水土保持工程等。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2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7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仟陆佰贰拾柒万捌仟捌佰叁拾捌元捌角肆分 (¥ 16278838.84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拾陆万贰仟柒佰叁拾伍元零玖分
(¥ 362735.09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玖拾万元 (¥ 90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应该主动办理合同结算，在合同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承包人应按照合同及发包人的有关要求编报本合同结算，提交本合同结算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结算报价以及其他结算资料）并配合发包人（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若承包人不按上述规定时间报送结算，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发催报书面通知，





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或不配合发包人（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的，发包人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项办理结算及结算评审（审计），并对承包人进行履约处理及记录承包人不良行为。

5.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工作不符合政府内部审计、巡查、评审等工作要求、对发包人造成影响、经济损失的，承包人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被处罚、追责、信访、应诉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发包人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相关费用。

7. 双方约定，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违反合同约定所承担的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5】%□【10】%□【15】%（根据项目情况选择）。

8. 双方约定，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赔偿的限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但本合同条款其它条款规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4月11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拾壹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公章)

承包人：深业置地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赔
大 建
440307180816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龙岗中心城清林中路213号 地址：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





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邮政编码: 518172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张颖辉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89551299

电话: 0755-28990286

传真: 0755-89551311

传真: 0755-28990286

银行

司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_

账号: _____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524_





二、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李杜明		性 别	男	年 龄	41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 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181198411131452	手机号 码	/		
参加工作时间	2007 年 6 月至今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 限		10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312014201500404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	项目所在 地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园山街道山子下路环境提升工程	合同价 3067.49637 8 万元	2022-04-25 至 2023-10-13	已完工	深圳市龙 岗区			





2024/6/19 17:19

登记通知书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09980576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https://amr.sz.gov.cn/aicmerout/jsp/gcloud/giabase/industry/aicmer/wenshu/registernotice.jsp?regino=22409980576>

1/1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903617995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一般经营项目、名称）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章程备案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工程设计及施工、城市规划设计及施工、园林景观工程设计及施工、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环境艺术工程设计及施工、市政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地质灾害处理；环保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体育设施工程，特种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防水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房屋结构加固、补强；物业管理；地基与基础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景观工程；土石方工程；道路养护工程设计及施工；环保移动厕所、装配式厕所、智慧公厕、模块化房屋、模块化建筑材料、钢结构产品、环卫工具房及其他市政环卫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的设计、生产、安装及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生产、制作）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置业工程、建筑工程设计及施工、城市规划设计及施工、园林景观工程设计及施工、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环境艺术工程设计及施工、市政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地质灾害处理；环保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体育设施工程，特种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防水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房屋结构加固、补强；物业管理；地基与基础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景观工程；土石方工程；道路养护工程设计及施工；环保移动厕所、装配式厕所、智慧公厕、模块化房屋、模块化建筑材料、钢结构产品、环卫工具房及其他市政环卫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的设计、生产、安装及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生产、制作）。（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变更前名称：深圳市宇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
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2025/9/26 18:11

登记通知书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511919139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译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https://amr.sz.gov.cn/aicmerout/jsp/gcloud/giabase/industry/aicmer/wenshu/registernotice.jsp?regino=22511919139>

1/1





| 打印 关闭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069266640P
注册号 :	440301107289768
商事主体名称 :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住所 :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2412-2417
法定代表人 :	吴贻武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	31000
经济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	2013-05-14
营业期限 :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	2025-09-26
年报情况 :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开业(存续))
备注 :	

译

打印时间 : 2025年09月26日18:14:12

版权所有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 打印 关闭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26日 的变更信息

变更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吴贻建
变更后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吴贻武
变更前投资人 (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吴衍双 30690.0 (万元) 吴贻建 310.0 (万元)
变更后投资人 (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吴衍双 30690.0 (万元) 吴贻建 310.0 (万元)
变更前成员	吴贻建(执行董事),吴贻建(总经理)
变更后成员	吴贻建(经理),吴贻武(董事)
变更前指定联系人	彭国委
变更后指定联系人	吴贻武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5-02-26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5-09-22

打印时间：2025年09月26日18:12:57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打印 关闭]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069266640P
注册号 :	440301107289768
商事主体名称 :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住所 :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2412-2417
法定代表人 :	吴贻武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	31000
经济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	2013-05-14
营业期限 :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	2025-09-26
年报情况 :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开业(存续))
备注 :	

打印时间：2025年11月05日10:47:59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打印 关闭]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26日 的变更信息**

变更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吴贻建
变更后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吴贻武
变更前投资人(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吴衍双 30690.0(万元) 吴贻建 310.0(万元)
变更后投资人(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吴衍双 30690.0(万元) 吴贻建 310.0(万元)
变更前成员	吴贻建(执行董事),吴贻建(总经理)
变更后成员	吴贻建(经理),吴贻武(董事)
变更前指定联系人	彭国委
变更后指定联系人	吴贻武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5-02-26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5-09-22

打印时间：2025年11月05日10:48:21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一) 园山街道山子下路环境提升工程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业绩截图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手机查看

园山街道山子下路环境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 4403072005010046 建设项目编号 4403071710180204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B2C4173-3

项目分类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80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深龙发改(2017)813号

项目地址：深圳市龙岗区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施工验收

数据等级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17-12-06 83.65 4403072005010046-BA-001 4403071710180204-BA-001 查看

B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2-02-24 3067.5 4403072005010046-BD-001 4403071710180204-BD-001 查看

深圳市广深工经协有限公司

招投标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园山街道山子下路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名称	园山街道山子下路环境提升工程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72005010046-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71710180204-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2-02-24	中标金额(万元)	3067.5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25364F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9266640P
项目负责人	李杜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30181*****52	记录登记时间	2022-02-24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关闭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12-440307-04-01-570764001001

标段名称: 园山街道山子下路环境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3067.496378万元

中标工期: 18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李杜明



本工程于 2022-01-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3-0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劲
陈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3-02

验证码: 8396912054207675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SFD-2015-05

81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园山街道山子下路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园山街道辖区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版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园山街道山子下路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龙岗区园山街道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园山街道山子下路环境提升工程，设计范围为安康路至沙荷路路段，全长 2026 米，现状道路车行道宽 11 米，改造后车行道宽 11-13 米，双向两车道。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

（一）道路工程：拆除现状人行道、绿化带、自行车道后，进行机动车道拓宽并沥青罩面，新建绿化带、自行车道、人行道，共计拆除水泥路面 1451 平方米、人行道 24157 平方米、绿化带 1333 平方米，迁移乔木 338 株，沥青罩面 29028 平方米，恢复破损水泥路面 5052 平方米、人行道 15818 平方米、自行车道 4988 平方米。

（二）绿化工程：种植香樟 394 株、四季桂 7 株、勒杜鹃球 9 株、泰国龙船花 92 平方米、台湾草 28 平方米。





(三) 交通工程：新建 L 型标志牌 11 套、F 型标志牌 1 套、独立式路名牌 16 套、单柱单圆标志牌 16 套、单柱单矩形人行横道标志牌 29 套、单柱双矩形标志牌 2 套、花岗岩车止石 496 根、路侧港式护栏 2807 米。

(四) 建筑工程：拆除并新建入户台阶 2959 平方米，休闲坐凳 131 个，变压器外包穿孔铝板 9 座，拆除并安装迁移现状公交站亭 9 座，新建公交站亭 2 座，拆除现状小灯箱 2 座。

(五) 电力、通信、照明工程：新建 12 米高低臂钢杆灯 44 套、12m 高低臂钢杆智慧路灯 22 套，VV-5*25 电力电缆 4182 米，PVC75 电缆保护管 3516 米，PE100 φ 110 智慧管道 14065 米。

(六) 公交亭照明工程：新建候车亭电路照明控制箱 1 台，日光灯 40 套。

(七) 电力迁改工程：新建 ZRC-YJV22-18.7/15kV-3×300 电力电缆 1401 米，10kV 永磁固体绝缘智能断路器柜 3 套，水平导向钻进 185 米，2Φ150 聚乙烯涂塑扩口钢管 250 米，24Φ150 聚乙烯涂塑扩口钢管 100 米。

(八) 通信管线迁改工程：待拓宽机动车道下分布着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 4-12 孔 Φ110PVC 管，管道内有多条通信光缆，本次工程拟对通信管线进行迁移，共计铺设 PVC-U 塑料通信 3585 米，新建 6-288 芯光缆 38600 米，人工敷设塑料资管 27112 米，新建 144 芯 1 个、576 芯光交接箱 3 个。

(九) 给排水工程：沿路新增雨水口 154 座、DN300PE 螺旋波纹管 728 米。

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630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152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810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2026.358 米 宽: 11~13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66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2860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2026.358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25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或发包人的开工通知时间较早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2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叁仟零陆拾柒万肆仟玖佰陆拾叁元柒角捌分 (¥ 30674963.78 元);

其中:

%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捌万肆仟玖佰叁拾贰元贰角伍分 (¥ 1484932.2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4月21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陈彦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7MB2C417399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吴贻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9266640P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2412-2417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吴贻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8990286

传真：0755-28990286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1524

经办人：陈彦荣





5. 交工前清洁施工现场的要求：按深圳市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修复现场达到约定的要求（包括建筑物周围的余土、垃圾、生产和生活临时设施的拆除、施工破坏的修复等）。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 其他：a. 负责协调与城管、环保、水务等主管部门的工作关系，并承担相关费用；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房建工程的特点以及周边环境对施工的限制性，因周边环境的环保要求所引起的施工降效、不能连续施工或延误所增加费用均应包含于合同价款内，不得另行增加费用。b. 承担自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移交之日起发包人和工程师现场办公区的全部水电、排污、物业管理及环境卫生等费用。c. 土石方车辆驶入市政道路前必须经过清洗以保证出场上路的拉土车辆的整洁情况符合城管的要求，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因运输本工程土石方等的泥头车受到交警、交管、城管等部门处罚的，发包人可以对承包人处以 5000 元/次的罚款，罚款在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d. 配合施工场地内相关管线、地上及地下构筑物等产权单位的拆迁工作。e. 承包人应在踏勘现场及研究地质等所有招标资料后，充分考虑到现场排水能力，保证在施工过程中设备、材料、已完工程不被水淹没，由此采取的措施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提前做好进场准备工作，发包人发出进场通知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进场。发包人将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李杜明，身份证号码：430181198411131452。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合同明确的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10000 元。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 次。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处以 10000 元/次的罚款，并将向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对其不良记录处理，并保留向相关部门提交承包人不合格履约评价的权利。

4.6 施工管理人员

(3) 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 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合同签订时发包人批准的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报告

8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园山街道山子下路环境提升工程

验收日期: 2023.10.13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园山街道山子下路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园山街道辖区内
工程规模	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电气工程、公交亭工程、绿化工程	工程造价(万元)	3067.496378
结构类型	沥青路面	工程用途	市政工程
施工许可证证号		开工日期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资质证号	B144055579
设计单位	湘潭市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A143003730
施工单位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D244006956
监理单位	深圳市广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6151-4/1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陈仲明
副组长	郭迪军
组员	熊伟、庞欢康、丁春苗、曹应昌、 李杜明 、于斌、吴灶升、 郑宁顺、陈楚鑫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陈仲明	庞欢康、丁春苗、 李杜明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郭迪军	于斌、吴灶升、郑宁顺
给水工程	郭迪军	于斌、吴灶升、郑宁顺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熊伟	曹应昌、陈楚鑫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陈仲明	庞欢康、丁春苗 李杜明
绿化工程	熊伟	曹应昌、陈楚鑫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 工 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污水处理 工 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 工 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作 单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陈仲明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	陈仲明
熊伟	湘潭市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熊伟
庞欢康	湘潭市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专业设计	庞欢康
郭迪军	深圳市广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郭迪军
曹应昌	深圳市广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曹应昌
李杜明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杜明
于斌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于斌
郑宁顺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郑宁顺
吴灶升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吴灶升
丁春苗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勘察	丁春苗
陈楚凤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陈楚凤
魏德红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魏德红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共同验收，本工程完成了设计施工图及合同约定所有工程内容，符合设计及现行法律法规和工程规范要求，工程技术资料完整、齐全、有效，评定等级为合格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注册号44013538 有效期2025.09.21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验收日期：2023年10月13日





三、项目经理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李柱明

社保电脑号: 627311305

身份证号码: 430181198411131452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9642

页码: 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2019	05	609642	2200.0	286.0	176.0	4	8348	37.56	8.35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06	609642	2200.0	286.0	176.0	4	8348	37.56	8.35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07	609642	2200.0	286.0	176.0	4	9309	41.89	9.31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08	609642	2200.0	286.0	176.0	4	9309	41.89	9.31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09	609642	2200.0	286.0	176.0	4	9309	41.89	9.31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10	609642	2200.0	286.0	176.0	4	9309	41.89	9.31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11	609642	2200.0	286.0	176.0	4	9309	41.89	9.31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12	609642	2200.0	286.0	176.0	4	9309	41.89	9.31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20	01	609642	2200.0	286.0	176.0	4	9309	41.89	9.31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20	02	609642	2200.0	0.0	176.0	4	9309	18.62	9.31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609642	2200.0	0.0	176.0	4	9309	18.62	9.31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609642	2200.0	0.0	176.0	4	9309	18.62	9.31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609642	2200.0	0.0	176.0	4	9309	18.62	9.31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609642	2200.0	0.0	176.0	4	9309	18.62	9.31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609642	2200.0	0.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609642	2200.0	0.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609642	2200.0	0.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609642	2200.0	0.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609642	2200.0	0.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609642	2200.0	0.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609642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21	02	609642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3	609642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4	609642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5	609642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6	609642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7	609642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8	609642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9	609642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0	609642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1	609642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2	609642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2	01	60964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60964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60964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60964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60964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60964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60964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60964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60964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60964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60964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60964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964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964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964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60964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964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964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964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964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964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964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964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964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964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964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964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964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964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964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964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964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964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964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964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964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964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964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964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964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964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964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964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964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964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964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28494.61	17604.0		4953.07	1407.18		1367.56		722.59	114.63	487.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2c8ed05bb4）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9642

单位名称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10月21日
证明专用章





四、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赵伟良	性 别	男	年 龄	36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184198903078331		
手机号码	/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00699320		
参加工作时间	2012年6月至今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3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	项目所 在地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南湾街道丹沙路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改善治理工程	合同价 630.687892 万元	2023-06-13 至 2024-01-26	已完工	深圳市龙岗区
汕头市龙湖新溪街道办事处	汕头市龙湖金源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一沿江路、发源路施工	合同价 3499.59787 3万元	2023-07-13 至 2024-05-20	已完工	汕头市龙湖区





2024/6/19 17:19

登记通知书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09980576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https://amr.sz.gov.cn/aicmerout/jsp/gcloud/giabase/industry/aicmer/wenshu/registernotice.jsp?regino=22409980576>

1/1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903617995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一般经营项目、名称）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章程备案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工程设计及施工、城市规划设计及施工、园林景观工程设计及施工、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环境艺术工程设计及施工、市政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地质灾害处理；环保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体育设施工程，特种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防水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房屋结构加固、补强；物业管理；地基与基础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景观工程；土石方工程；道路养护工程设计及施工；环保移动厕所、装配式厕所、智慧公厕、模块化房屋、模块化建筑材料、钢结构产品、环卫工具房及其他市政环卫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的设计、生产、安装及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生产、制作）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置业工程、建筑工程设计及施工、城市规划设计及施工、园林景观工程设计及施工、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环境艺术工程设计及施工、市政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地质灾害处理；环保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体育设施工程，特种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防水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房屋结构加固、补强；物业管理；地基与基础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景观工程；土石方工程；道路养护工程设计及施工；环保移动厕所、装配式厕所、智慧公厕、模块化房屋、模块化建筑材料、钢结构产品、环卫工具房及其他市政环卫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的设计、生产、安装及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生产、制作）。（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变更前名称：深圳市宇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
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2025/9/26 18:11

登记通知书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511919139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译

文

繁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https://amr.sz.gov.cn/aicmerout/jsp/gcloud/giabase/industry/aicmer/wenshu/registernotice.jsp?regino=22511919139>

1/1





| 打印 关闭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069266640P
注册号 :	440301107289768
商事主体名称 :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住所 :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2412-2417
法定代表人 :	吴贻武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	31000
经济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	2013-05-14
营业期限 :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	2025-09-26
年报情况 :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开业(存续))
备注 :	

译

打印时间 : 2025年09月26日18:14:12

版权所有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 打印 关闭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26日 的变更信息

变更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吴贻建
变更后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吴贻武
变更前投资人 (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吴衍双 30690.0 (万元) 吴贻建 310.0 (万元)
变更后投资人 (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吴衍双 30690.0 (万元) 吴贻建 310.0 (万元)
变更前成员	吴贻建(执行董事),吴贻建(总经理)
变更后成员	吴贻建(经理),吴贻武(董事)
变更前指定联系人	彭国委
变更后指定联系人	吴贻武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5-02-26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5-09-22

打印时间：2025年09月26日18:12:57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打印 关闭]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069266640P
注册号 :	440301107289768
商事主体名称 :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住所 :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2412-2417
法定代表人 :	吴贻武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	31000
经济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	2013-05-14
营业期限 :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	2025-09-26
年报情况 :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开业(存续))
备注 :	

打印时间：2025年11月05日10:47:59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打印 关闭]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26日 的变更信息**

变更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吴贻建
变更后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吴贻武
变更前投资人(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吴衍双 30690.0(万元) 吴贻建 310.0(万元)
变更后投资人(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吴衍双 30690.0(万元) 吴贻建 310.0(万元)
变更前成员	吴贻建(执行董事),吴贻建(总经理)
变更后成员	吴贻建(经理),吴贻武(董事)
变更前指定联系人	彭国委
变更后指定联系人	吴贻武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5-02-26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5-09-22

打印时间：2025年11月05日10:48:21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一) 南湾街道丹沙路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改善治理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11-440307-04-01-414196001001

标段名称: 南湾街道丹沙路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改善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630.687892万元

中标工期: 240天

项目经理(总监): 何腾

本工程于 2022-12-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1-17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查验码: 9813748524302924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杨少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7789210493R

经办部门：市政管理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谢工 89367210

承包人（乙方）：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贻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9266640P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2412-2417

联系电话：0755-2899028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湾街道丹沙路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改善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龙岗区南湾街道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位于龙岗区南湾街道。丹沙路大致呈南北走向，北起龙岗大道与沙平路路口，南至沙平南路路口，长度约1000m。本次仅在现状道路线位基础上进行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改善治理，主要内容为现状人行道破旧翻新，增加自行车道，增加道路照明、完善交通组织监控及安全护栏，对现状市政管线井盖提升加固等。

资金来源：政府财政投入100%；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包含的全部范围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其它:

4.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4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 _____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按施工图纸设计及国家、省、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陆佰叁拾万陆仟捌佰柒拾捌元玖角贰分 (¥ 6306878.92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甲乙双方需共同履行的廉洁责任

甲乙双方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不得索要或提供回扣、中介费、礼品、感谢费、宴请等。若发现对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违纪违法问题，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甲方若有违反廉洁纪律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有关人员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乙方若有违反廉洁纪





律或《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详见附件）的，将被纳入甲方黑名单，禁止乙方三年内参与甲方的采购、工程及其他业务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向上级纪检监察机关以及乙方的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征信部门等通报相关情况；涉嫌犯罪的，报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2月10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负责人签字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公章）
负责人：
(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承包人：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2412-2417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0755-28990286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经办人：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44250 10001 00000 01524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报告

876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1

工程名称: 南湾街道丹沙路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改善治理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1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 GD-E1-914 /1 *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二、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南湾街道丹沙路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改善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沙路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万元)	630.687892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月26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设计单位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 GD-E1-914/2 *





三、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3

序号	姓名(签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备注
1	孙加成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		
2					
3					
4	吴军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5					
6	胡晓峰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7	李治凡		监理		
8					
9	何腾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0	赵伟良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1	魏德和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12					
13					
14					
15					
16					



* GD-E1-914/3 *





四、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4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于2024年1月22日竣工，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各单位参加竣工验收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26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月26日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26日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26日

GD-E1-914/4*





(二) 汕头市龙湖区金源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一沿江路、发源路施工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正本)

施招中字(2023)第036号

工程名称	汕头市龙湖区金源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一沿江路、发源路施工		
招标人	汕头市龙湖区新溪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志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一) 沿江路约 2200 米, 宽 7 米, 道路等级为乡村干路。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排水、照明等基础设施工程; (二) 发源路约 400 米, 宽 11 米, 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拟对旧路修补处治后, 加铺沥青层面, 两侧新建步道。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排水、照明等基础设施工程。概算总投资 4091.90 万元, 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3596.01 万元, 工程其他费用 301.03 万元, 工程预备费 194.85 万元。		
招标内容	根据区发改部门批复以及招标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 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施工场地必须符合“六个百分百”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包竣工图编制、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保修、包移交。		
中标人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下浮率	2.98%		
中标价	34995978.73 元 (大写: 叁仟肆佰玖拾玖万伍仟玖佰柒拾捌元柒角叁分)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规范 “合格工程” 标准。		
计划工期	12 个月。		
递交履约保证金 截止时间	在合同签订前提交。	履约保证金金额	3499597.87 元
拟派项目负责人 姓名	赵伟良	执业资格	注册一级建造师
		注册号	粤 1412020202101063
办理退还投标 保证金时限	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建李 民	交易中心: (公章)	4405070024893 2023 年 5 月 30 日
招标人: (公章)	汕头市龙湖区新溪街道办事处 4405075009238 2023 年 5 月 30 日		

注: 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 副本肆份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档案部门、交易中心各执壹份存档。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汕头市龙湖区金源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一沿江路、发源路施工**

发包人: 汕头市龙湖区新溪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5月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龙湖区新溪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汕头市龙湖区金源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沿江路、发源路施工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汕头市龙湖区金源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沿江路、发源路施工。

2. 工程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新溪街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龙溪预〔2022〕8号、龙湖发改投审〔2023〕19号。

4. 资金来源：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投入及其他来源资金统筹安排。

5. 工程内容：（一）沿江路约2200米，宽7米，道路等级为乡村干路。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排水、照明等基础设施工程；（二）发源路约400米，宽11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拟对旧路修补处治后，加铺沥青路面，两侧新建步道。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排水、照明等基础设施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根据区发改部门批复以及招标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施工场地必须符合“六个百分百”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包竣工图编制、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保修、包移交。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06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06月 日。

工期：12个月

届时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日期开始计算工期。

三、质量标准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合格或以上等级。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

2. 暂定合同价：中标价作为暂定合同价。

其中工程建安费为 34995978.73 元（大写）：人民币 叁仟肆佰玖拾玖万伍仟玖佰柒拾捌元柒角叁分，不含增值税价款为 ¥32106402.50 元（大写：人民币 叁仟贰佰壹拾万陆仟肆佰零贰元伍角），增值税税率 9%，增值税额 ¥2889576.23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捌拾捌万玖仟伍佰柒拾陆元贰角叁分）【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按 1169957.53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壹拾陆万玖仟玖佰伍拾柒元伍角叁分，不降点；暂估费暂按 48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肆拾捌万元，不降点；暂列金额暂按 1956691.54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玖拾伍万陆仟陆





佰玖拾壹元伍角肆分,不降点】。工程建安费中标价下浮率为 2.98%。

3. 结算价:工程建安费按财政部门结算审核通过的审核价作为结算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赵伟良。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6)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 (1)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根据本项目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其中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 15%作为工





人工工资直接拨付给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1)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本项目参照市级建设工程优质奖的建设标准进行建设施工。

(2)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接受发包人的项目资金监管。承包人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银行设立工资专户。根据本工程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其中最少不低于工程进度款总量的15%作为工人工资直接拨付给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每月月底向发包人提供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全面实行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承包人对所承包项目所有务工人员的工资发放负直接责任，通过银行卡按月足额发放民工工资，不得将工人工资发放给班组长。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

(4) 办理《施工许可证》前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号等信息提供给发包人，作为本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5) 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汕头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系统平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65号）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开工前按规定实行实名制平台管理，建立内容准确完整的“三本台账”，做好实名制平台系统建设和按规定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

(6)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进行调整并施工。

(7) 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号文）》的要求，做好扬尘、噪音控制等文明施工措施。按照汕头市住建局《关于切实采取措施坚决强化施工扬尘防治工作的通知》（汕住建通（2018）121号）、《汕头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六个100%”工地扬尘防治措施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167号），严格落实“六个100%”的工作措施。

(8) 根据汕头市住建局《关于加快推进“汕头市建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管理平台”接入工作的通知》（汕住建质通（2019）15号）、《关于启用“汕头市建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的通知》（汕住建质通（2019）12号）以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安装工地监控系统，并向发包人提供视频实时查看权限及相关设备。

(9)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履约评价等管理工作，并承担履约评价产生的相应后果，同时应配合发包人开展相关工作。

(10)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11) 重要岗位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出勤天数及履职约定：

- ①各重要岗位人员出勤天数不少于 24 天/月。
- ②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天。
- ③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
- 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
- ⑤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 ⑥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
- ⑦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
- ⑧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
- ⑨质量管理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
- ⑩安全管理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
- ⑪中标人未按投标文件履行承诺的，招标人应当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并将违规行为上报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对中标人进行失信惩戒。

(12) 根据《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汕头市水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汕头监管分局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实施细则》(汕人社〔2022〕36 号) 的规定，中标人应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出具工资保函或在中标人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入工资保证金及工资保证金专户内资金的专款专用，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行业主管部门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签订协议，工资保证金（或工资保函）金额按相关规定进行计算。

(13) 承包人及其分包单位雇佣的人员在工作过程发生的工伤、意外事故以及造成第三人的人身或财产纠纷，由承包人及其分包单位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承包人应积极处理相关纠纷，不得因此影响施工，不得对发包人造成任何不良影响。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履约担保

1.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工程建安费暂定合同价）的 10%，由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交银行保函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履约担保函有效期应超过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期。发包人应当同时向承包人提供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与履约担保金额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函。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发包人将履约担保（不计利息）退还承包人。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年05月31日 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汕头市龙湖区新溪街道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六份，承包人执六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李建民
组织机构代码：441440507007013859D
地 址：汕头市龙湖区新溪街道办事处
邮 政 编 码：515047
法 定 代 表 人：邢楚銮
委 托 代 理 人：李建民
电 话：0754-85769599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吴贻建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9266640P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2412-2417
邮 政 编 码：518000
法 定 代 表 人：吴贻建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0755-28990286
传 真：0755-28990286
电子邮箱：1205078534@qq.com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44250100010000001524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汕头市龙湖区金源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一
沿江路、发源路施工

建设单位(公章): 汕头市龙湖区新溪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5月20日

发出日期: 2024年5月20日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汕头市龙湖区金源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一沿江路、发源路施工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一) 沿江路约220米，宽14米，道路等级为乡村道路。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排水、照明等基础设施工程。(二) 发源路约410米，宽15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拟对旧路修补及抬高，路面沥青厚度15cm。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排水、照明等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新溪街道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3年07月13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年05月10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汕头市龙湖区新溪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投德创建工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和协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4年05月15日	市政竣·通-10	验收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 规定的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汕头市龙湖区金源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 沿江路、发源
路竣工验收签到表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合同内容及设计变更内容完成所有工作。	
	土建	工程所含分部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 质量控制材料完整, 主要工程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情况	设备安装	竣工资料已准备齐全, 工程施工质量已通过质量检验, 工程质量合格, 已具备正式验收条件。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吴超源 注册号: 4405469-AY004 (00) 有效期: 至2026年06月30日 </div>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监理单位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项目负责人: 吴超源 2024年5月20日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1412020202401063(00) 2024年5月20日 </div>
	分包单位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设计单位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1400850-S008 (00)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5月20日 </div>





五、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69683.096 769	55.34%	54116.15384 5	42.47%	56658.6574 63	197.350 664	57447.194710 4623	171.78 4623





六、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4/6/19 17:19

登记通知书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09980576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https://amr.sz.gov.cn/aicmerout/jsp/gcloud/giabase/industry/aicmer/wenshu/registernotice.jsp?regino=22409980576>

1/1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903617995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一般经营项目、名称）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章程备案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工程设计及施工、城市规划设计及施工、园林景观工程设计及施工、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环境艺术工程设计及施工、市政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地质灾害处理；环保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体育设施工程，特种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防水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房屋结构加固、补强；物业管理；地基与基础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景观工程；土石方工程；道路养护工程设计及施工；环保移动厕所、装配式厕所、智慧公厕、模块化房屋、模块化建筑材料、钢结构产品、环卫工具房及其他市政环卫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的设计、生产、安装及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生产、制作）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置业工程、建筑工程设计及施工、城市规划设计及施工、园林景观工程设计及施工、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环境艺术工程设计及施工、市政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地质灾害处理；环保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体育设施工程，特种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防水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房屋结构加固、补强；物业管理；地基与基础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景观工程；土石方工程；道路养护工程设计及施工；环保移动厕所、装配式厕所、智慧公厕、模块化房屋、模块化建筑材料、钢结构产品、环卫工具房及其他市政环卫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的设计、生产、安装及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生产、制作）。（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变更前名称：深圳市宇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
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年度

鑫成审字 (2024) 第0008号



东莞市鑫成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DONGGUAN CITY SHINCHUNG ACCOUNTANTS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项 目	页次
审计报告	1-2
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财务报表附注	9-38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审 计 报 告

鑫成审字(2024)第0008号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安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建安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建安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建安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建安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建安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建安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建安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第 1 页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M060L55L





-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建安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建安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东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附注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20,162,992.44	70,471,437.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2)	223,691,198.60	231,649,439.1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3)	94,199,742.59	118,134,141.5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4)	240,259,875.01	276,573,866.14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78,313,808.64	696,828,884.0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5)	17,047,350.37	17,443,092.9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6)	1,469,808.68	1,642,284.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517,159.05	19,085,377.58
资产总计		696,830,967.69	715,914,261.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建业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7)	4,325,464.59	12,610,464.5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8)	231,880,406.33	309,773,678.63
预收款项	六、(9)	60,053,067.75	20,218,520.75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六、(10)	482,180.04	227,306.76
应交税费	六、(11)	-1,528,654.07	-1,939,082.67
其他应付款	六、(12)	82,081,203.11	56,520,490.0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7,293,667.75	397,411,378.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13)	8,385,160.42	8,985,160.42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85,160.42	8,985,160.42
负债合计		385,678,828.17	406,396,538.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14)	310,000,000.00	3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六、(15)	100,000.00	100,000.0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六、(16)	1,052,139.52	-582,276.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1,152,139.52	309,517,723.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96,830,967.69	715,914,261.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吴永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玲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光海



利 润 表

2023年度

编 制 单 位： 深 圳 建 安 贸 易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项 目	附 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六、(17)	566,586,574.63	597,241,304.42
减：营业成本		六、(17)	540,901,157.13	553,437,725.91
税金及附加		六、(18)	1,807,861.66	1,413,828.3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六、(19)	16,525,766.90	13,419,388.42
研发费用		六、(20)	5,027,092.53	23,566,500.21
财务费用		六、(21)	653,673.61	1,207,766.47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22)	1,427.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72,450.30	4,196,095.03
加：营业外收入		六、(23)	2,105,403.67	62,826.25
减：营业外支出		六、(24)	404,260.95	125,05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73,593.02	4,133,871.28
减：所得税费用		六、(25)	1,400,086.38	1,004,127.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73,506.64	3,129,743.7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73,506.64	3,129,743.7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73,506.64	3,129,743.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9,500,054.56	649,375,892.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4,287,116.85	96,861,299.8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287,116.85	96,861,299.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3,787,171.41	746,237,192.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5,926,057.50	390,429,270.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872,351.17	172,387,134.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49,298.81	16,767,714.5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340,439.23	122,838,870.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3,488,146.71	702,422,990.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99,024.70	43,814,202.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02,855.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27.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282.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01,654.33	299,436.9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02,85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533.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4,509.33	685,97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226.83	-685,97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885,000.00	19,433,170.3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22,242.54	1,261,438.3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07,242.54	20,694,608.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07,242.54	-2,694,608.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691,555.33	40,433,623.52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471,467.11	30,037,843.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163,022.44	70,471,467.1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 深圳建安置业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0,000,000.00		100,000.00				-582,276.95	309,517,723.0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339,090.17		-339,090.17
前期差错更正							-92,136.12		-92,136.12
二、本年年初余额	310,000,000.00		100,000.00				1,973,506.64	309,778,632.88	1,973,506.6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73,506.64		1,973,506.64
(二) 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或股本)									
1. 所有者(或股东)投入资本(或股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10,000,000.00		100,000.00				1,052,139.52	311,152,139.52	

(附注: 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 深圳建工置业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合计	上期金额
							增加	减少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0,000,000.00	100,000.00				2,621,358.86	312,721,358.8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6,333,379.53	-6,333,379.53	
前期差错更正						-3,712,020.67	-3,712,020.67	
二、本年年初余额	310,000,000.00	100,000.00				3,129,743.72	3,129,743.7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29,743.72	3,129,743.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或股本)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资本(或股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结转重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10,000,000.00	100,000.00				-58,276.95	309,517,723.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会计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系由吴衍双和吴澈共同出资设立。2013年5月14日登记成立,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9266640P”; 法定代表人: 吴贻建; 注册资本: 3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置业工程、建筑工程设计及施工、城市规划设计及施工、园林景观工程设计及施工、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环境艺术工程设计及施工、市政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工程; 地质灾害处理; 环保工程,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 体育设施工程, 特种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防水工程, 建筑智能化工程, 房屋结构加固、补强; 物业管理;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 景观工程; 土石方工程; 道路养护工程设计及施工; 环保移动厕所、装配式厕所、智慧公厕、模块化房屋、模块化建筑材料、钢结构产品、环卫工具房及其他市政环卫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的设计、生产、安装及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生产、制作)。(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的经营期限: 2013-05-14 至 无固定期限

公司的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2412-241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2项具体会计准则, 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 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应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借款等。

A、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则分类进行处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B、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应进行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即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C、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D、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发生事实损失，应当对金融资产按照本公司的审批程序进行核销处理。

E、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消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消。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以相互抵消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企业具有抵消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企业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F、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

(1)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定义及相关条件，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①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公司将符合金融负债定义，但同时具备规定特征的可回售工具，或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划分为权益工具。

除上述之外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2) 相关处理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根据本附注1 和3 处理。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本公司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包含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成分，初始计量时先确定金融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包含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差额部分，确认为权益工具的账面价值。

6、应收账款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组合二	关联方往来	不计提
组合三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比例计提

7、存货的分类和计量

(1) 存货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包括辅助材料）、外购商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采取达到存货状态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8、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A、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3）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方法

A、资本化的后续支出

资本化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具有明确固定资产更新改造和维修计划及预算，并经过内部管理部门审批；②能明显延长固定资产使用年限，经内部固定资产管理部门鉴定后确认；或者明显改变使用功能，致使固定资产经济利益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经内部资产管理部门鉴定后确认。

B、费用化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赁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本公司在建工程初始计量按照实际造价成本确认。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A、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B、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C、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D、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10、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和费用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条件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1、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无形资产的确认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A、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B、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摊销方法和摊销年限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3) 无形资产的减值的确认标准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4)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本公司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具体标准是：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12、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房屋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3、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属于辞退福利的范畴。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属于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的除外。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设定提存计划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计算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设定提存计划主要指计提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 1)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 2) 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应当按照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处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应当按照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14、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1) 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A、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C、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D、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

A、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B、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16、坏账准备核算方法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A、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坏账采用备抵法核算。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和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账龄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7、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③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8、资产减值的核算方法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计的下跌。

(2)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9、收入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公司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A、取得政府补助的初始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政府补助的后续计量及终止确认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3) 政府补助的返还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应当在需要返还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②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③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2、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A、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B、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2、租赁

(1) 租赁的分类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2) 融资租赁的判断标准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应当认定为融资租赁：

- A、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B、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C、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D、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E、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23、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1、公允价值计量的范围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工具。

2、估值技术

除特别声明外，本公司按下列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本公司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25、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 主要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六、 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2023年1月1日，“期末”指2023年12月31日，“本期”指2023年度，“上期”指2022年度。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1,508,611.32	802,941.97
银行存款	118,654,381.12	69,668,495.14
合 计	120,162,992.44	70,471,437.11

2、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223,691,198.60	231,649,439.18
合 计	223,691,198.60	231,649,439.18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3,282,157.53	83,261,789.73
1年以上	180,409,041.07	148,387,649.45
小计	223,691,198.60	231,649,439.18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223,691,198.60	231,649,439.18

②按期末应收账款大额披露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类别
深圳市共乐股份合作公司	101,134,496.04	45.21%	非关联方
深圳智飞登科技有限公司	37,000,000.00	16.54%	非关联方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11,641,785.71	5.20%	非关联方
三明市殡葬服务中心	6,944,801.50	3.10%	非关联方
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5,751,358.93	2.57%	非关联方
丰顺县浩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59,603.44	2.13%	非关联方
合 计	167,232,045.62	74.76%	

3、预付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预付款项	94,199,742.59	118,134,141.59
合 计	94,199,742.59	118,134,141.59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含1年)	2,107,055.26	118,134,141.59
1-2年	92,092,687.33	
小计	94,199,742.59	118,134,141.59
减: 坏账准备		
合 计	94,199,742.59	118,134,141.59

②按期末预付账款大额披露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类别
深圳市晨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6,995,280.10	18.04%	非关联方
深圳市华诚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821,775.57	5.12%	非关联方
深圳市中天基础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4,236,387.83	4.50%	非关联方
深圳金中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763,279.48	2.93%	非关联方
合 计	28,816,722.98	30.59%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40,259,875.01	276,573,866.14
合 计	240,259,875.01	276,573,866.14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含1年)	12,384,604.76	137,655,121.96
1年以上	227,875,270.25	138,918,744.18
小计	240,259,875.01	276,573,866.14
减: 坏账准备		
合 计	240,259,875.01	276,573,866.14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②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类别
吴衍双	82,000,000.00	34.13%	股东
深圳市好立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6,179,998.00	31.71%	非关联方
深圳市普尔惠投资有限公司	55,199,996.00	22.98%	非关联方
袁少添	5,948,217.00	2.48%	非关联方
合 计	219,328,211.00	91.29%	

5、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7,047,350.37	17,443,092.90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17,047,350.37	17,443,092.90

②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800,995.11	1,565,320.64	2,513,737.51	45,052.04	15,044.25	21,940,149.55
(2) 本期增加金额	-	141,592.92	760,061.41	-	-	901,654.33
一购置		141,592.92	760,061.41			901,654.33
一在建工程转入						-
(3) 本期减少金额						-
(4) 期末余额	17,800,995.11	1,706,913.56	3,273,798.92	45,052.04	15,044.25	22,841,803.88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284,699.25	677,212.84	1,481,864.32	42,799.43	10,480.81	4,497,056.65
(2) 本期增加金额	740,869.34	178,863.90	374,805.22	-	2,858.40	1,297,396.86
(3) 本期减少金额						-
(4) 期末余额	3,025,568.59	856,076.74	1,856,669.54	42,799.43	13,339.21	5,794,453.51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775,426.52	850,836.82	1,417,129.38	2,252.61	1,705.04	17,047,350.37
(2) 期初账面价值	15,516,295.86	888,107.80	1,031,873.19	2,252.61	4,563.44	17,443,092.90

6、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原始发生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642,284.68	1,642,284.68		172,476.00		1,469,808.68
合 计	1,642,284.68	1,642,284.68		172,476.00		1,469,808.68

7、短期借款

贷款单位	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农村商业银行黄阁坑支行	担保借款	4,325,464.59	12,610,464.59
合 计		4,325,464.59	12,610,464.59

8、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231,880,406.33	309,773,678.63
合 计	231,880,406.33	309,773,678.63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6,884,204.30	2.97%	210,618,121.62	67.991%
1年以上	224,996,202.03	97.03%	99,155,557.01	32.009%
合 计	231,880,406.33	100.00%	309,773,678.63	100.00%

②按期末大额披露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类别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深圳市豪发展物业有限公司	60,657,988.20	26.16%	非关联方
深圳市泰丰佳业实业有限公司	28,000,000.00	12.08%	非关联方
深圳市福田区旺鑫材料五金行	15,006,667.00	6.47%	非关联方
深圳市港圻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10,570,842.43	4.56%	非关联方
深圳市中集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595,785.52	4.14%	非关联方
福建合利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430,504.38	2.34%	非关联方
深圳市朗格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11,597.50	2.16%	非关联方
深圳市新宇宏置业有限公司	3,919,500.00	1.69%	非关联方
深圳前海通达运石化有限公司	3,447,923.00	1.49%	非关联方
合 计	141,640,808.03	61.08%	

9、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项	60,053,067.75	20,218,520.75
合 计	60,053,067.75	20,218,520.75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8,309,973.30	80.45%	20,218,520.75	100.00%
1年以上	11,743,094.45	19.55%		
合 计	60,053,067.75	100.00%	20,218,520.75	100.00%

②按期末大额披露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类别
深圳市红岗世纪实业有限公司	48,360,000.00	80.53%	非关联方
深圳市蓝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50,000.00	10.91%	非关联方
广东亮汇食品有限公司	4,047,648.61	6.74%	非关联方
深圳市新宇宏置业有限公司	520,579.38	0.87%	非关联方
合 计	59,478,227.99	99.04%	

10、应付职工薪酬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①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27,306.76	13,573,797.17	13,318,923.89	482,180.04
合 计	227,306.76	13,573,797.17	13,318,923.89	482,180.04

②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7,306.76	8,745,636.58	8,554,966.34	417,977.00
合 计	227,306.76	8,745,636.58	8,554,966.34	417,977.00

11、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733,686.88	-1,341,556.04
企业所得税	60,000.00	-507,828.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275.61	-24,510.57
教育费附加	23,260.98	-24,075.3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507.31	-9,880.69
应交印花税	51,988.91	-8,190.05
应交环保税		-23,041.80
合 计	-1,528,654.07	-1,939,082.67

12、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项	82,081,203.11	56,520,490.07
合 计	82,081,203.11	56,520,490.07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1年以内(含1年)	34,621,937.78	42.18%	56,520,490.07	100.00%
1-2年	47,459,265.33	57.82%		
合计	82,081,203.11	100.00%	56,520,490.07	100.00%

②按期末大额披露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类别
深圳智飞登科技有限公司	37,000,000.00	45.08%	非关联方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10,040,724.51	12.23%	非关联方
福建省宁溪建设有限公司	6,667,723.78	8.12%	非关联方
合计	53,708,448.29	65.43%	

13、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农村商业银行黄阁坑支行	担保借款	8,385,160.42	8,985,160.42
合计		8,385,160.42	8,985,160.42

14、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吴贻雄	3,100,000.00			3,100,000.00
吴衍双	306,900,000.00			306,900,000.00
合计	310,000,000.00			310,000,000.00

15、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6、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582,276.95	2,621,358.86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339,090.17	-6,333,379.53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921,367.12	-3,712,020.6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73,506.64	3,129,743.7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减：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减：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52,139.52	-582,276.95

17、营业收入

①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66,558,272.74	540,901,157.13	597,241,304.42	553,437,725.91
其他业务	28,301.89			
合计	566,586,574.63	540,901,157.13	597,241,304.42	553,437,725.91

18、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税金及附加	1,807,861.66	1,413,828.38
合 计	1,807,861.66	1,413,828.38

①税金及附加按性质分类情况：

项 目	本期金额
房产税	74,764.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847,876.49
教育费附加	388,781.91
地方教育费附加	253,018.37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印花税	220,378.90
环境保护税	23,041.80
合 计	1,807,861.66

19、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职工薪酬	10,419,403.14
社会保险	1,776,439.20
职工福利费	562,926.15
业务招待费	546,525.19
住房公积金	34,381.56
律师费	317,642.43
保函担保费	279,547.72
资产折旧摊销费	1,469,872.86
低值易耗品	51,922.00
办公费	88,633.55
差旅费	148,068.76
保险费	10,475.17
修理费	9,273.36
各项税费	150.18
其他	810,505.63
合 计	16,525,766.90

20、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直接人工	1,064,883.12
直接材料	3,962,209.41
合 计	5,027,092.53

21、财务费用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本期金额
利息净支出	624,260.74
其中：利息收入	197,981.80
其他	29,412.87
合 计	653,673.61

22、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427.50	
合 计	1,427.50	

23、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补助利得	2,105,403.67	19,400.00	2,105,403.67
其他		43,426.25	
合 计	2,105,403.67	62,826.25	2,105,403.67

24、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捐赠支出	100,000.00	50,000.00	100,000.00
罚没支出	100,000.00	75,050.00	100,000.00
税费滞纳金	105,535.95		
其他	98,725.00	743.12	
合 计	404,260.95	125,793.12	200,000.00

25、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00,086.38	1,004,127.56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 计	1,400,086.38	1,004,127.56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① 本企业的股东有关信息

股东名称	国籍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吴贻雄	中国	1%	1%
吴衍双	中国	99%	99%

八、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73,506.64	3,129,743.7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97,396.86	1,218,228.9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2,476.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822,242.54	1,261,438.30
投资损失（减:收益）	-1,427.50	
递延税款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税款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68,206,630.71	-190,902,006.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1,832,710.38	235,440,177.32
其他	-339,090.17	-6,333,379.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99,024.70	43,814,202.2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0,162,992.44	70,471,437.1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0,471,437.11	30,037,843.5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691,555.33	40,433,593.52

①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120,162,992.44	70,471,437.11
其中：库存现金	1,508,611.32	802,941.97
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8,654,381.12	69,668,495.14
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120,162,992.44	70,471,437.11

九、或有事项

本公司截止财务报表报出日无需要反映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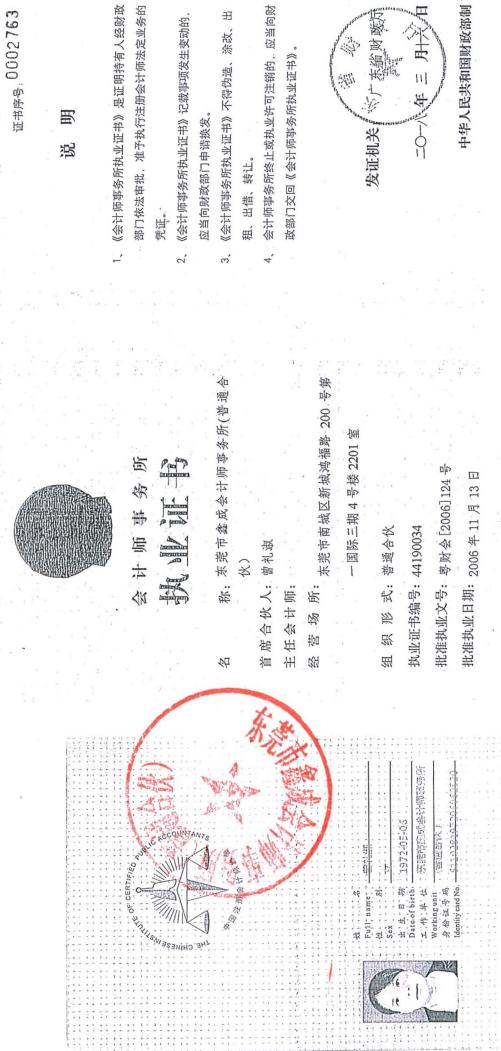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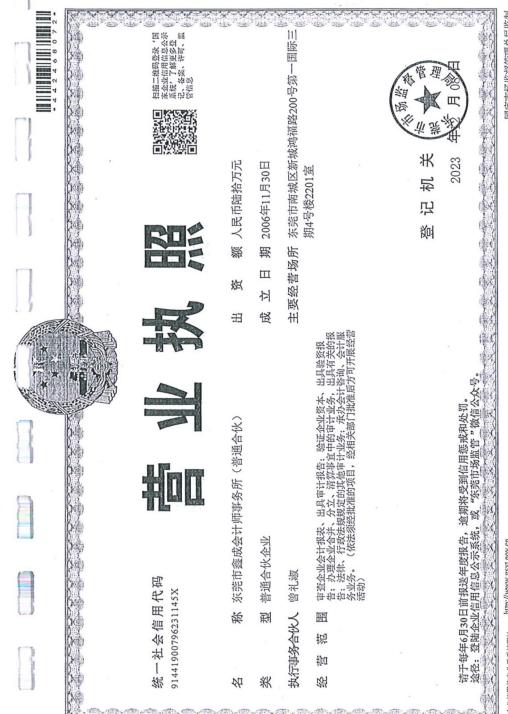
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本公司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无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说明。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

报告编码: 粤 25LG17DGKQ

报告文号: 鑑成审字(2025)第 0008 号

委托单位名称: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东莞市鑫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 2025-05-7

签名注册会计师: 郭俊林

曾礼淑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东莞市鑫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769-23026299

传真: 0769-23026399

通讯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新城鸿福路 200 号第一国际三期 4 号楼 2201 室

电子邮件: xinchengcpa@163.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 请与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网址: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项 目	页次
审计报告	1-2
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财务报表附注	9-37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审计报告

鑫成审字(2025)第0008号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大运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大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大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大运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大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大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大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第1页 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L6170GKQ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大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大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东莞市鑫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东莞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俊
441900340013

中国注册会计师：
4419001100011

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30,612,440.77	120,162,992.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2)	177,398,789.54	223,691,198.6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3)	-56,049.65	94,199,742.5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4)	216,441,886.63	240,259,875.01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24,395,267.29	678,313,808.6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5)	15,842,890.48	17,047,350.3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6)	922,380.68	1,469,808.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765,271.16	18,517,159.05
资产总计		541,161,538.45	696,830,967.6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7)	1,875,464.59	4,325,464.5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8)	213,696,591.85	231,880,406.33
预收款项	六、(9)		60,053,067.75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六、(10)	210,054.72	482,180.04
应交税费	六、(11)	4,194,763.77	-1,528,854.07
其他应付款	六、(12)	2,105,552.97	82,081,203.1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2,082,427.90	377,293,667.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13)	7,785,160.42	8,385,160.42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85,160.42	8,385,160.42
负债合计		229,867,588.32	385,678,828.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14)	310,000,000.00	3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六、(15)	100,000.00	100,000.0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六、(16)	1,193,950.13	1,052,139.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1,293,950.13	311,152,139.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41,161,538.45	696,830,967.6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六、(17)	574,471,947.10	566,586,574.63
减: 营业成本	六、(17)	553,694,287.52	540,901,157.13
税金及附加	六、(18)	2,002,514.41	1,807,881.6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六、(19)	15,167,403.04	21,552,859.43
其中: 研发费用	六、(20)	144,712.33	5,027,092.53
财务费用	六、(21)	312,106.58	653,673.61
资产减值损失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六、(22)		1,427.5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			
净敞益口 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3,295,635.65	1,872,450.30
加: 营业外收入	六、(23)	13,418.66	2105,403.67
减: 营业外支出	六、(24)	1,026,788.39	404,260.95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82,266.12	3,373,593.02
减: 所得税费用	六、(25)	564,419.89	1,400,086.38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717,846.23	1,973,506.64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717,846.23	1,973,506.64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17,846.23	1,973,506.6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7,037,925.75	679,500,054.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706,826.96	174,287,116.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8,744,752.71	853,787,171.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0,555,057.74	635,926,057.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38,324.16	23,872,351.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86,336.73	13,349,298.8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31,662.04	120,340,439.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4,211,380.67	793,488,146.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33,372.04	60,299,024.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02,855.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27.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070.80	404,282.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01,654.3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02,85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070.80	1,304,509.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070.80	-900,226.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50,000.00	8,88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49,852.91	822,242.5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99,852.91	9,707,242.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9,852.91	-9,707,242.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49,448.33	49,691,555.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163,022.44	70,471,467.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612,470.77	120,163,022.4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0,000,000.00	100,000.00				1,052,139.52	311,152,139.5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1,576,035.62	-1,576,035.62
前期差错更正							-523,896.10	-523,896.10
二、本年年初余额		310,000,000.00	100,000.00				1,717,846.23	309,576,103.9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17,846.23	1,717,846.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17,846.23
(二)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或股本)								1,717,846.23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资本(或股本)								1,717,846.23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10,000,000.00	100,000.00				1,193,950.13	311,293,950.1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本期金额	
一、上年年末余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10,000,000.00	100,000.00				-582,276.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309,517,723.05
前期差错更正							-339,090.17
其他							-921,367.12
二、本年年初余额		310,000,000.00	100,000.00				309,178,632.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73,506.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73,506.64
（二）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或股本）							
1. 所有者（或股东）投入资本（或股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 经营重估计划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10,000,000.00	100,000.00				1,052,139.52
							311,152,139.52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企业法定代表人：



会计师：

第 8 页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202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系由吴衍双和吴贻建共同出资设立。2013年5月14日登记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9266640P”;法定代表人:吴贻建;注册资本:31,0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的经营范围:置业工程、建筑工程设计及施工、城市规划设计及施工、园林景观工程设计及施工、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环境艺术工程设计及施工、市政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地质灾害处理;环保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体育设施工程,特种工程专业承包,建筑防水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房屋结构加固、补强;地基与基础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景观工程;土石方工程;道路养护工程设计及施工;环保移动厕所、装配式厕所、智慧公厕、模块化房屋、模块化建筑材料、钢结构产品、环卫工具房及其他市政环卫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的设计、生产、安装及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生产、制作)。(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物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酒店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的经营期限:2013-05-14 至 无固定期限

公司的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2412-241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2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202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应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借款等。

A、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则分类进行处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202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B、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应进行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即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C、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D、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发生事实损失，应当对金融资产按照本公司的审批程序进行核销处理。

E、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消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消。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企业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企业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202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F、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

(1)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定义及相关条件，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公司将符合金融负债定义，但同时具备规定特征的可回售工具，或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划分为权益工具。

除上述之外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2) 相关处理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根据本附注1 和3 处理。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本公司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包含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成分，初始计量时先确定金融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包含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差额部分，确认为权益工具的账面价值。

6、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组合二	关联方往来	不计提
组合三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比例计提

7、存货的分类和计量

(1) 存货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包括辅助材料）、外购商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采取达到存货状态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202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8、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A、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方法

A、资本化的后续支出

资本化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具有明确固定资产更新改造和维修计划及预算，并经过内部管理部门审批；②能明显延长固定资产使用年限，经内部固定资产管理部门鉴定后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202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确认；或者明显改变使用功能，致使固定资产经济利益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经内部资产管理部门鉴定后确认。

B、费用化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本公司在建工程初始计量按照实际造价成本确认。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A、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B、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C、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D、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202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10、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和费用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条件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 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202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11、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A、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摊销方法和摊销年限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3) 无形资产的减值确认标准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4)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本公司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具体标准是：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202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2、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房屋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3、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属于辞退福利的范畴。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属于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的除外。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设定提存计划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计算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设定提存计划主要指计提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 1)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 2) 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202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应当按照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处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应当按照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

14、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1) 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A、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C、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D、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202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A、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B、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16、坏账准备核算方法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A、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坏账采用备抵法核算。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和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账龄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7、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202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202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③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202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政策执行。

18、资产减值的核算方法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9、收入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202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公司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A、取得政府补助的初始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政府补助的后续计量及终止确认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202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3) 政府补助的返还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应当在需要返还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①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②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③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2、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A、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B、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202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22、租赁

(1) 租赁的分类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2) 融资租赁的判断标准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应当认定为融资租赁：

- A、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B、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C、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D、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E、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23、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1、公允价值计量的范围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工具。

2、估值技术

除特别声明外，本公司按下列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本公司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财务报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202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25、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主要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202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六、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2024年1月1日，“期末”指2024年12月31日，“本期”指2024年度，“上期”指2023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144,116.32	1,508,611.32
银行存款	130,468,324.45	118,654,381.12
合 计	130,612,440.77	120,162,992.44

2、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177,398,789.54	223,691,198.60
合 计	177,398,789.54	223,691,198.60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6,106,449.82	43,282,157.53
1年以上	151,292,339.72	180,409,041.07
小计	177,398,789.54	223,691,198.60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177,398,789.54	223,691,198.60

①本年期末数未做重分类调整

3、预付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款项	-56,849.65	94,199,742.59
合 计	-56,849.65	94,199,742.59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7,592.29	2,107,055.26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202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1年以上	-74,441.94	92,092,687.33
小计	-56,849.65	94,199,742.59
减: 坏账准备		
合 计	-56,849.65	94,199,742.59

①本年期末数未做重分类调整

4、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16,441,886.63	240,259,875.01
合 计	216,441,886.63	240,259,875.01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396,644.83	12,384,604.76
1年以上	214,045,241.80	227,875,270.25
小计	216,441,886.63	240,259,875.01
减: 坏账准备		
合 计	216,441,886.63	240,259,875.01

②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类别
吴衍双	82,000,000.00	37.89%	股东
合 计	82,000,000.00	37.89%	

①本年期末数未做重分类调整

5、 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5,842,890.48	17,047,350.37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15,842,890.48	17,047,350.37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202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②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800,995.11	1,706,913.56	3,273,798.92	45,052.04	15,044.25	22,841,803.88
(2) 本期增加金额	-	-	84,070.80	-	-	84,070.80
一购置			84,070.80			84,070.80
一在建工程转入						-
(3) 本期减少金额						-
(4) 期末余额	17,800,995.11	1,706,913.56	3,357,869.72	45,052.04	15,044.25	22,925,874.68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025,568.59	856,076.74	1,856,669.54	42,799.43	13,339.21	5,794,453.51
(2) 本期增加金额	719,933.76	179,954.52	387,689.58	-	952.83	1,288,530.69
(3) 本期减少金额						-
(4) 期末余额	3,745,502.35	1,036,031.26	2,244,359.12	42,799.43	14,292.04	7,082,984.20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
(3) 本期减少金额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055,492.76	670,882.30	1,113,510.60	2,252.61	752.21	15,842,890.48
(2) 期初账面价值	14,775,426.52	850,836.82	1,417,129.38	2,252.61	1,705.04	17,047,350.37

6、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原始发生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642,284.68	1,469,808.68		547,428.00		922,380.68
合 计	1,642,284.68	1,469,808.68		547,428.00		922,380.68

7、短期借款

贷款单位	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202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农村商业银行黄阁坑支行	担保借款	1,875,464.59	4,325,464.59
合 计		1,875,464.59	4,325,464.59

8、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213,696,591.85	231,880,406.33
合 计	213,696,591.85	231,880,406.33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3,012,236.65	34.17%	6,884,204.30	2.97%
1年以上	140,684,355.20	65.83%	224,996,202.03	97.03%
合 计	213,696,591.85	100.00%	231,880,406.33	100.00%

②按期末大额披露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类别
深圳市豪发展物业有限公司	60,657,988.20	28.39%	非关联方
合 计	60,657,988.20	28.39%	

①本年期末数未做重分类调整

9、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项		60,053,067.75
合 计		60,053,067.75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8,309,973.30	80.45%
1年以上			11,743,094.45	19.55%
合 计			60,053,067.75	100.00%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202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①本年期末数未做重分类调整

10、应付职工薪酬

①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482,180.04	12,702,799.14	12,974,924.46	210,054.72
合 计	482,180.04	12,702,799.14	12,974,924.46	210,054.72

②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2,180.04	12,702,799.14	12,974,924.46	210,054.72
合 计	482,180.04	12,702,799.14	12,974,924.46	210,054.72

11、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574,870.60	-1,733,686.88
企业所得税		60,0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9,191.74	54,275.61
教育费附加	145,367.90	23,260.98
地方教育费附加	96,911.93	15,507.31
应交印花税	38,421.60	51,988.91
应交环保税		
合 计	4,194,763.77	-1,528,654.07

12、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项	2,105,552.97	82,081,203.11
合 计	2,105,552.97	82,081,203.11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202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65,585.11	22.11%	34,621,937.78	42.18%
1-2年	1,639,967.86	77.89%	47,459,265.33	57.82%
合 计	2,105,552.97	100.00%	82,081,203.11	100.00%

①本年期末数未做重分类调整

13、长期借款

贷 款 单 位	性 质	期 末 余 额	期 初 余 额
农村商业银行黄阁坑支行	担保借款	7,785,160.42	8,385,160.42
合 计		7,785,160.42	8,385,160.42

14、实收资本

投 资 者 名 称	期 初 余 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减 少	期 末 余 额
吴贻建	3,100,000.00			3,100,000.00
吴衍双	306,900,000.00			306,900,000.00
合 计	310,000,000.00			310,000,000.00

15、资本公积

项 目	期 初 余 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减 少	期 末 余 额
资本溢价	100,000.00			100,000.00
合 计	100,000.00			100,000.00

16、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 期 金 额	上 期 金 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052,139.52	-582,276.95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576,035.62	-339,090.17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23,896.10	-921,367.12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202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17,846.23	1,973,506.64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减: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减: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减: 应付普通股股利		
减: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93,950.13	1,052,139.52

17、营业收入

①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74,471,947.10	553,694,287.52	566,558,272.74	540,901,157.13
其他业务			28,301.89	
合计	574,471,947.10	553,694,287.52	566,586,574.63	540,901,157.13

18、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税金及附加	2,002,514.41	1,807,861.66
合计	2,002,514.41	1,807,861.66

①税金及附加按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房产税	149,528.35	74,764.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08,353.50	847,876.49
教育费附加	435,066.66	388,781.91
地方教育费附加	292,209.28	253,018.37
印花税	104,220.06	220,378.90
环境保护税	12,761.11	23,041.80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202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土地使用税	375.45
合 计	2,002,514.41

19、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9,780,113.63	10,419,403.14
社会保险	2,078,039.74	1,776,439.20
职工福利费	163,135.78	562,926.15
业务招待费	474,163.84	546,525.19
住房公积金	40,372.08	34,381.56
律师费	28,448.35	317,642.43
保函担保费	90,006.84	279,547.72
资产折旧摊销费	1,835,958.69	1,469,872.86
低值易耗品	34,355.75	51,922.00
办公费	84,864.42	88,633.55
差旅费	89,980.94	148,068.76
保险费	5,865.75	10,475.17
修理费	1,560.00	9,273.36
研究费用	144,712.33	5,027,092.53
各项税费		150.18
其他	315,824.90	810,505.63
合 计	15,167,403.04	21,552,859.43

20、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直接人工	144,712.33	1,064,883.12
直接材料		3,962,209.41
合 计	144,712.33	5,027,092.53

21、财务费用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202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净支出	287,835.19	624,260.74
其中：利息收入	162,017.72	197,981.80
其他	24,271.39	29,412.87
合 计	312,106.58	653,673.61

22、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427.50
合 计		1,427.50

23、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补助利得		2,105,403.67	-
2024年度稳岗返还	13,418.96		13,418.96
合 计	13,418.96	2,105,403.67	13,418.96

24、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捐赠支出	16,050.00	100,000.00	16,050.00
坏账损失	57,000.00		57,000.00
罚没支出		100,000.00	-
滞纳金	161,842.40	105,535.95	161,842.40
其他	791,895.99	98,725.00	791,895.99
合 计	1,026,788.39	404,260.95	1,026,788.39

25、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64,419.89	1,400,086.38
递延所得税费用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202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合 计	564,419.89	1,400,086.38
-----	------------	--------------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① 本企业的股东有关信息

股东名称	国籍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吴贻建	中国	1%	1%
吴衍双	中国	99%	99%

八、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17,846.23	1,973,506.64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88,530.69	1,297,396.8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47,428.00	172,476.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449,852.91	822,242.54
投资损失（减：收益）		-1,427.50
递延税款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税款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64,366,989.68	68,206,630.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52,261,239.85	-11,832,710.38
其他	-1,576,035.62	-339,090.17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33,372.04	60,299,024.7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202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0,612,440.77

120,162,992.4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0,162,992.44

70,471,467.1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49,448.33

49,691,525.33

九、或有事项

本公司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无需要反映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本公司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无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说明。



